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5
2025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 110 期

行业变局下的专业与成长：
共话青年律师发展之路

发挥法治对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作用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发展，涉及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增长动力的深刻变革。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必须积极作为，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赋能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法治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生产关系的制度载体，也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从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余年历程来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注重运用法治手段规范经济运行秩序、化解发展中的矛盾冲突，形成了法治与发展同频共振的实践经验。

高质量发展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法治建设必须精准回应发展需求，并逐步实现自身的提质升级。系统推动法治体系更加完善，夯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加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更高水平的法治实施效能、更加浓厚的法治社会氛围。为此，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方向，又要积极适应时代发展变化，在守正创新中推动法治建设迭代升级，确保法治建设与时俱进。

(来源：学习时报)

陈文清：

着力推进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
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0月30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会上的重要讲话，阐述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重大问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进、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会议强调，“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政治保证。政法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牢牢扭住全会提出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政法工作鲜明的人民性，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着力推进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新华网)



2025年10月26日至27日，第三届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在杭州举办，来自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陕西、云南、新疆等地近300名青年律师参加活动。本届交流会以“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为主题，探索服务科技企业新路径，进一步推动青年律师深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法律服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模拟调解锤炼实务技能 教案培训深化专业发展
——省律协举办商事调解实务训练营
- 08 省律协举办“家庭财富传承实务教学及前沿”研讨会
- 09 2025年浙江省律师兵羽赛成功举办
- 10 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一行赴海盐开展工作调研
- 11 浙江青年律师代表团赴新疆参加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并开展调研

专题·共话青年律师发展之路

- 14 第三届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 16 致浙江青年律师的一封信：在科技创新的星辰大海中寻找属于自己的航道

- 18 “红圈”之外：区域性律所青年律师的成长生态观察
- 20 弥合断层 赋能后浪——青年律师再培养机制温州模式探析
- 22 “精英”光环下的疲惫：青年律师职业倦怠与心理健康调查
- 24 “隐形”的竞争力：青年律师的商业思维与报价能力培养
- 26 “围城”内外：青年律师职业流动率攀升现象深度解析
- 28 绽放她的光芒：青年女律师的职场进阶之路与破局之道
- 30 “万金油”还是“专精特”？青年律师专业化路径的迷思与抉择
- 32 “内卷”与“突围”：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观察

红色律师

- 34 共产党不会忘记的老朋友吴凯声律师

办案手记

- 42 精研国际规则，护航民企“出海”
——浙江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45 民间借贷案件中含非典型担保的情形下债权人保障自身权利之难点与争议

热点直击

- 48 从虚假折扣到漂绿风险：欧盟合规新趋势下的企业警示
- 51 危险化学品致害事件的法律归责研究
——以杭州“化骨水”事件为切入点

新法速递

- 54 迈向现代化与国际化
——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要点与变化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解读

行业速览

详见第60~61页

理论探索

- 62 美国出口管制“50%规则”核心解析与合规建议
- 66 涉老案件分析报告：以各级法院发布的173个典型案例为样本

律师沙龙

- 70 “四十而已，换个赛道”：一位前HR的律师新生
- 72 八万里路云和月——一位律师跑者的自白

好书推荐

- 74 《法律的剧场：一部法学建构的历史》
- 75 《执行异议之诉精讲：原理阐释与裁判思路》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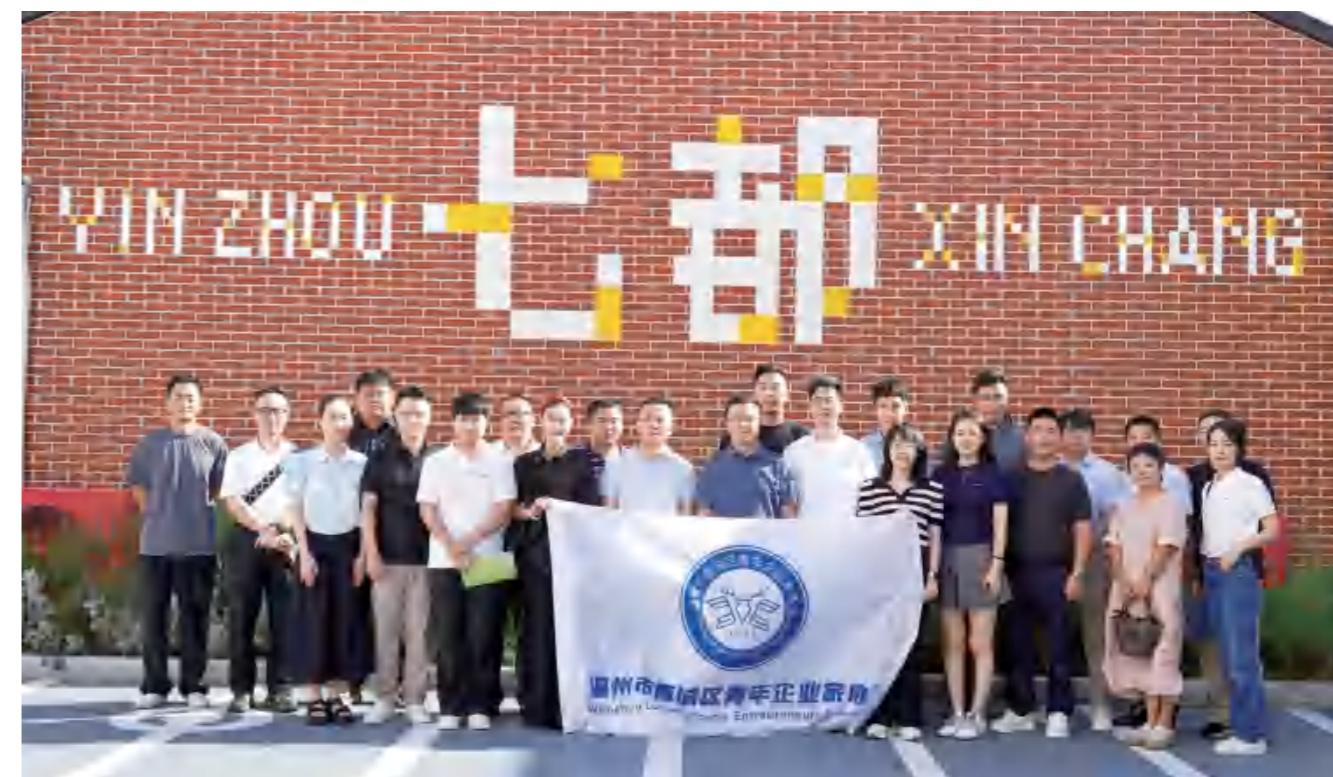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邮 编 310011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① 2025年10月18—19日，由杭州律协主办的杭州市区县青年律师辩论赛圆满落下帷幕，全市九区、县（市）共计16支精英辩论队参赛。赛程中，每一位辩手都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养与竞技精神。这不仅是一场口才的较量，更是一次法律专业知识、批判性思维与团队协作能力的综合淬炼，推动了杭州全市各区、县（市）律师行业的发展。

② 2025年9月24日，温州律协组织开展“探索新产业 共谋新发展”走进中国智能谷活动。鹿城区青年企业家、律师等青年创业创新代表一同实地调研探访温州数字文化产业基地、浙南低空飞行服务中心、青鹿空间等前沿产业平台和孵化基地，活动为青年创业创新提供了新方向、新思路、新机遇，通过交流互动进一步凝聚青年发展力量。

③ 2025年9月13日上午，丽水律协组织律师积极参与丽水市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在现场设立专门对接服务区，发放宣传资料百余份，解答法律、财税、资产评估等各类问题30余个，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指明发展路径。



模拟调解锤炼实务技能

教案培训深化专业发展

——省律协举办商事调解实务训练营

为培养和储备高素质商事调解人才，强化其对复杂、多元、特殊商事纠纷的应对能力，
2025年9月19日至20日，省律协商事调解实务训练营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顺利举办。

培训采用“教案制、分角色、情景演绎式”的实战教学模式，邀请高校教授与业内资深律师担任实务导师，进行全程指导。45名学员分组完成实操作业和课堂演练，共同营造沉浸式案例教学场景。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副会长陆金才，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郎长华，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执委会主任沈海鸥，杭州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执委会秘书长冯媛园，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执委会副主任郑若阳等嘉宾受邀出席。训练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执委会副主任郑舒木主持。

陆金才在开班仪式上指出，本次培训采用导师指导与角色模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是贯彻落实案例教学方针的具体举措。他勉励学员要保持“空杯心态”，注重“团队协作”、增强“责任意识”，以精英骨干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升解纷能力，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力量。

培训特邀郎长华教授进行专题授课。他以《商事调解蓝海机遇及职业进路》为题，系统讲解了调解制度的全球演进历程，并结合多个实务案例剖析了调解员在调解流程中应掌握的基本原则与专业技巧，为全体学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建议。

郑若阳主任主讲《律师执业中的调解、谈判

技能》课程。他结合自身丰富的调解实践经验，系统介绍四象限思考模型，并以调解流程核心环节——“调解会议”为切入点，深入浅出解析关键技巧，有效提升了学员的专业素养与调解能力。

9月20日，45名学员分为9组，围绕《超人精密部件有限公司v悟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模拟案例，开展三场调解实战演练。学员分别扮演调解员、买卖双方及其代理人等角色。材料准备充分，角色把握到位，演练环节真实生动，现场气氛热烈，互动频繁，有效提升了调解实务操作能力和团队协作水平。

沈田丰会长对各组学员的精彩表现进行了细致点评与专业指导。他充分肯定了各小组的专业素养，他强调“技能在实践中习得”，鼓励学员通过模拟对抗积累实战技能、增强实务素养、提升调解能力。他指出，调解员应始终保持中立，敏锐洞察不同角色的思维差异，避免陷入“非黑即白”的对立判断，要以第三方视角积极推动协商，引导当事人厘清根本利益、优化思维逻辑、寻求共赢方案。

本次商事调解实务训练营为学员们搭建了优质的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与角色模拟，学员深化了角色认知、检验了学习成效、凝练了调解方法。大家普遍认为，课程内容贴近实务，调解案例典型鲜明，借鉴价值突出，对提升商事纠纷调解质效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省律协举办

“家庭财富传承实务教学及前沿”研讨会

文 | 宋婷婷

2025年10月18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温州市律师协会承办，温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与家族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协办的“家庭财富传承实务教学及前沿”研讨会在温州顺利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刘珂、温州市律协副会长孙海芬出席研讨会并致辞。会议由省律协财富管理委副主任詹海霞、郑丽萍分别主持。

刘珂表示，本次研讨会聚焦实务教育与行业前沿，顺应时代风口、行业新增长点的趋势。财富传承已经从小众需求变成大众关切，内容上与婚姻家庭纠纷处理、资产架构搭建息息相关。本次研讨会包含教学教案演练、家族财富管理领域专题分享等多个环节，内容丰富、具有意义。他还强调律师在提供财富传承服务时应树立正确价值观，为委托人合法财产保驾护航，助力浙江家庭财富传承管理服务迈上新台阶。

实务训练课程围绕“财富传承法律策略与架构搭建”的主题展开。省律协财富管理委副主任郑海丽、杭州市律协家事委员副主任连银迪、省律协财富管理委副主任李静分别对课程案例进行详细案情分解和介绍、聚焦“传承风险与客户需求识别”进行解



析、系统讲解了信托等核心法律工具在财富传承中的应用。

学员操练环节，在省律协财富管理委副主任组成的教练团指导下，围绕家庭财富传承教学案例展开深度研讨，从家庭成员核心诉求、法律风险识别、工具选择等方面提出综合解决方案，并由各组组长上台作法律服务方案总结汇报展示。省律协财富管理委主任魏小军对各组汇报进行点评总结，补充了家族信托设立中的配偶同意函、股权信托架构处理等关键细节问题，并延伸针对不同需求下的规划方案进行经验分享。

会议还邀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贾明军、江苏省律协婚姻家事与财富管理委主任孙韬分别作了题为《遗产管理律师实务》《婚解二背景下的财富管理律师实务》的主题分享。

嘉宾与谈环节，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祝双夏以“共同富裕背景下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为主题，分析财富透明化、软财富传承等行业趋势。陕西高瑾律师事务所主任高谨从文化传承视角出发，探讨了家庭财富与文化传承的融合路径。

省律协财富管理委委员、温州市律协婚姻家事与家族财富管理委委员及非委员律师参与了本次研讨会活动。

2025年9月29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湖州市律师协会协办的2025浙江省律师乒羽赛在湖州市体育馆成功举办。

省律协副会长王健，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湖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易明安，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湖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湖州市律协秘书长管利光，湖州市律协监事长周吴红等领导嘉宾参加开闭幕式。开幕式由湖州市律协副会长俞家乐主持，闭幕式由湖州市律协会员事务委员会主任梅翔主持。

本次乒羽赛不仅是一场体育竞技的盛会，更是一次浙江律师行业风采的集中展示。赛场上，展现的是精准有力的扣杀，是轻盈敏捷的网前小球，是势均力敌的精彩对决。每一个精彩的瞬间，都体现了运动员们全力以赴、每球必争的拼搏精神，是尊重对手、服从裁判的良好赛风。赛场之下，是同行之间的相互鼓励、切磋技艺的深厚情谊，是笑声与掌声交织的和谐氛围。这充分体现了律师们积极向上、勇于挑战、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

宁波虞诗敏获得乒乓球女双冠军，金华夏欣怡、吕羽丰获得乒乓球女双亚军，绍兴毛兴华、张革芳获得乒乓球女双季军。

金华陈国强、丁帆获得乒乓球男双冠军，温州曾伟、徐富明获得乒乓球男双亚军，衢州郑云东、台州王乃林获得乒乓球男双季军。

杭州徐俊、高佳怡获得乒乓球混双冠军，温州徐富明、王天予获得乒乓球混双亚军，绍兴朱东明、何颖鸿获得乒乓球混双季军。

嘉兴章伊城获得乒乓球男单冠军，杭州徐俊获得乒乓球男单亚军，温州曾伟获得乒乓球男单季军。



宁波李民、虞诗敏获得乒乓球女双冠军，金华夏欣怡、吕羽丰获得乒乓球女双亚军，绍兴毛兴华、张革芳获得乒乓球女双季军。

金华陈国强、丁帆获得乒乓球男双冠军，温州曾伟、徐富明获得乒乓球男双亚军，衢州郑云东、台州王乃林获得乒乓球男双季军。

杭州徐俊、高佳怡获得乒乓球混双冠军，温州徐富明、王天予获得乒乓球混双亚军，绍兴朱东明、何颖鸿获得乒乓球混双季军。

杭州袁晗洁获得羽毛球女单冠军，杭州金珂获得羽毛球女单亚军，杭州陈娇娇获得羽毛球女单季军。

嘉兴梅寒获得羽毛球男单冠军，丽水吴凡川获得羽毛球男单亚军，杭州曹爽后获得羽毛球男单季军。

杭州袁晗洁、闫诗萌获得羽毛球女双冠军，宁波谢晓微、陆琳获得羽毛球女双亚军，绍兴丁秋英、王菁获得羽毛球女双季军。

温州周思豪、倪贤侠获得羽毛球男双冠军，杭州谢昭晖、王钦获得羽毛球男双亚军，杭州周朝魁、倪浩览获得羽毛球男双季军。

杭州管星涛、闫诗萌获得羽毛球混双冠军，丽水吴凡川、吴娴获得羽毛球混双亚军，温州倪贤侠、杨文清获得羽毛球混双季军。

文 | 沈思佳

2025年浙江省律师乒羽赛
成功举 办

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一行 赴海盐开展工作调研



2025年9月5日，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一行赴海盐就当前中小所、县域所发展状况等问题开展调研。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常务理事、促进中小所（县域所）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徐先宝参加调研。

调研组实地走访了浙江海兴律师事务所、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并看望2024年司法部“西部锻炼青年律师”姚忻怡。同时还组织召开律师事务所主任座谈会，听取了嘉兴市律协、海盐县司法局以及海盐律师对

省律协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就海盐律师业的发展和遇到的困难以及律师事务所运行模式、办案质量管理与提升、风险管控等问题进行探讨。

座谈会上，沈田丰对海盐基层律所发展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要深耕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律师职业优势，构建高效、低成本、低冲突的和谐社会。二是要秉持开放合作的态度，充分整合和利用本土资源，强化律所间交流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与专业

化水准。三是要主动转变传统的服务理念与服务模式，聚焦中小企业在法律方面的刚性需求，拓展标准化、规模化服务路径。四是秉持长期发展理念，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具体业务，以此积累信任、提升专业形象，彰显专业水准。

嘉兴市律协会长姚武强，海盐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薇，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凯鸣，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张亚群等陪同调研。

浙江青年律师代表团赴新疆参加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并开展调研

2025年9月1日至5日，省律协副会长、青工委主任张震宇带领我省八名优秀青年律师赴新疆参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四期），并受邀参加圆桌会谈和调研活动。

圆桌会谈上，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等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结合自身丰富的阅历与独到思考，为学员们分享了宝贵的执业感悟。张震宇副会长围绕职业精神与专业精进、行业趋势与个体定位、专业深耕与

业务拓展等角度，结合浙江律师行业现状，分享了其宝贵的执业经验与深度行业洞察。

9月2日，张震宇副会长与调研组一行7人共赴伊犁州开展调研。座谈会上，党员律师积极分享跨区域法治服务经验，围绕少数民族地区律所发展面临的现实困境等展开深入讨论。会后，调研组一行走访新疆帕拉塞提律师事务所，并进行面对面交流。

本次青训营中，我省青年律师代表与各民族律师团结协作，不仅出色完成了筹备组织工作，更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学习，圆满达成所有目标。



行业变局下的专业与成长： 共话青年律师发展之路

随着律师人数和万人比持续逐年增长

案源减少、竞争激烈、收入下降

似乎成了青年律师不得不面对的集体焦虑

但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科技创新的大幕已经拉开

这是一个充满无限可能的未来舞台

每一家潜力科创企业的健康成长

都离不开优质高效的法律陪伴

而青年律师具有快速适应新思维的优势

因此，与其抱怨内卷被动原地等待

不如放手一搏主动创造新赛道

不是把自己定位为服务提供者

而是作为未来合伙人，去陪伴科创企业成长

相信青年律师们一定能在这片星辰大海中

找到属于自己的航道，驶向光芒万丈的远方

第三届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在杭州成功举办

文 | 杜媛媛

10月26日至27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杭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和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三届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在杭州举办。来自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陕西、云南、新疆等地近300名青年律师参加活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盛雷鸣，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青联主席李莲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徐晓波代表浙江省司法厅、省律师行业党委向本次交流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而科创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科技自立

自强的生力军和动力源。科创企业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的坚实保障，离不开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更离不开一支潜力强、素质高的青年律师人才队伍。本届交流会以“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为主题，探索服务科技企业新路径，是律师行业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务实举措。

他对广大青年律师提出四点希望：一要深耕专业，努力将自己打造成为不仅懂法律，更懂技术、懂市场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用法律的“专业语言”精准解读和护航科技的“创新语言”，成为科创领域的“法律解码师”；二要提升格局，培养前瞻性的视野和战略思维，学会从企业发展视角出发，洞察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与核心法律需求，成为企业成长的“战略护航员”；三要协同发展，牢固树立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加强省域

内以及跨省的协同合作，在知识共享、经验传递、业务协作中激发思维火花，凝聚集体智慧，谋划团队作战、合作新途径；四要坚守初心，始终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筑牢执业风险的“防火墙”，树立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盛雷鸣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

会对交流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律师事业发展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希望广大青年律师要坚定政治立场，筑牢信仰之基，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高水平法治中国贡献青春力量；要淬炼专业本领，提升执业水平，拓宽知识视野，优化知识结构，提升服务质效，助力企业在复杂市场

环境中稳健发展；要融入发展大局，彰显责任担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最终实现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的双向赋能。

李莲萍代表团省委、省青联向本次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青年朋友、法律工作者表示亲切问候。她指出，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近年

来，浙江省青年联合会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始终密切关注青年的成长与发展。特别是青年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新生力量，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力军和希望所在。她希望广大青年律师要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站稳政治立场，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专业知识储备，提升综合能力素养，积极融入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在服务社会、奉献人民中实现个人价值，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多青春力量。

当前恰逢浙江打造科技高地的战略机遇期，本次交流会以“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

伴”为主题，聚焦科技与法律结合，邀请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碧清发表题为《机器人产业现状与分析》的主旨演讲，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

丰发表题为《创新时代的律师突围》的主旨演讲，为青年律师提供了前沿领域的宝贵经验和创新实践案例。

交流环节采取“未来合伙人”互动模式，设置了三个主题，邀请不同科技公司负责人提出法律需求，青年律师则现场就法律问题提出专业法律建议，为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研究员、杭州海创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副总工程师谢安桓介绍了AI陪伴机器人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企业初创时期的相关难点问题，浙江律协公司委主任、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宋桂明律师，广东华商（合肥）律师事务所张今律师、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邵鋆律师、上海律协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徐凯律师，浙江新闻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潇围绕股权

搭建、激励措施、专利技术权属、数据隐私保护、产品营销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微分智飞产品总监王天昊介绍了飞行智能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企业进入成熟期后的相关难点问题，浙江律协青工委委员、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郑梁律师，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应华俊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叶心阳律师，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陶雨童律师，藕舫天使创始人刘建斌，微链联合创始人周侃奇围绕投融资、企业并购、IPO、知识产权、投资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每日互动总裁刘宇介绍了大数据时代下可信、可控、可用数据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企业在上市后出现的相关难点问题，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吴俊律师、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张小丰律师、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王晓明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律师围绕AI合规、数据保护、企业出海、“A+H”上市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这种“需求导向、实战对接”的交流形式，不仅让青年律师对科创企业的法律需求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也在科创公司与律师之间搭建了高效的沟通桥梁，促进了法律资源与科创产业的精准对接。

会议还组织参会人员实地走访参观了杭州文三未来科技体验中心，深入感受科技创新带来的深刻变革，进一步推动青年律师深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法律服务，助力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致浙江青年律师的一封信： 在科技创新的星辰大海中寻找属于自己的航道

亲爱的青年律师朋友们：

写下这封信的时候，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刚承办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大会主题是“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会议期间大家谈论最多的词还是“内卷”——案源减少、竞争激烈、收入下降，似乎成了这代青年律师不得不面对的集体焦虑。

作为一名在律师行业摸爬滚打20多年的“老兵”，遥想执业初年，2004年全省律师不到5000名，经济井喷式增加带动各行各业呈现上升趋势，不论常法、交易、纠纷都需要律师，青年律师只要愿意，就有做不完的业务。这是多好的光景，当年那一代的青年律师大部分都成功了，现在想来不是因为当年有多努力，更多的是踏上了这波的红利。反观现在，我特别能理解你们的处境：标准化业务在招投标中不断卷价格、AI正在实现法律知识平权导致咨询类业务归零、法律咨询公司正在迭代案源渠道进而实现低端业务的二次分配，原属于青年律师主战场的传统法律服务市场确实已经是一片红海；同时，作为当前国内市场主要付费主体的国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从来不是青年律师的主战场，即便青年律师参与价格战，年龄资历的明显劣势显然无法与资深律师同场竞技。83万律师大军，每年仍持续增长，万人比逐年增长背后是人均创收大幅下降，资深律师们迫于业务压力，主动降价向下兼容，进一步挤压青年律师的生存空间。

怎么办？如果是20年前甚至是5年前，我都会劝你们“努力”“再努力”“更努力”，现在，我只想表达选择“方向”比“努力”更重要。

回到我们承办长三角青年律师交流会选择主题

的初衷——“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正是希望青年律师能走进科技创新的世界，去陪伴那些正在改变未来的初创企业。

为什么选择科技创新领域？

说实话，这个想法源于我前段时间的一次经历。我陪同投资人去科创孵化园看项目，这是一个年轻的创业者团队，他们正在开发AI陪伴机器人。聊天中发现，这些年轻人对法律服务的理解完全不同于传统企业。他们不在乎你执业多少年头、多大名气，更关心你能不能理解他们的技术、能不能跟上他们的节奏、能不能和他们一起成长。

这让我突然意识到，也许我们青年律师的劣势在这里反而成了优势：

年龄相仿，没有代沟。你们和这些创业者年纪差不多，说着同样的语言体系，有着相似的思维方式。他们不会因为你年轻就看轻你们，反而更愿意相信“同龄人”的理解和支持。

思维活跃，接受新事物快。科技创新领域每天都在变化，需要律师有快速学习和适应的能力。这正是你们的长处——没有被传统思维固化，更容易接受和适应新的商业模式、新的技术变革。

服务灵活，不拘一格。初创企业需要的不是高高在上的“法律顾问”，而是能够并肩作战的“合作伙伴”。你们可以提供更加灵活、更加贴心的服务方式，资深律师们往往出于投入产出比的考虑也无暇兼顾。

共同成长，建立深度信任。陪伴一家初创企业从0到1，从1到100的过程，会让你成为他们最信任的法律伙伴。这种基于共同成长的信任关系，是任何营销手段



都换不来的。5年后这些初创企业成长为“独角兽”，共同成长的青年律师随着客户起飞实现提升跨越。

怎么开始这段旅程？

我知道，说到科技创新，很多青年律师可能会心里打鼓：“我懂法律，但我不懂技术啊！”科技创新领域的法律服务，核心是实现法律与科技的融合。

首先，关注一些科技媒体，了解最新的技术趋势。AI、区块链、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知道这些技术是做什么的，可能面临什么样的法律问题。其次，要进“圈子”。律师圈甚至更大的法律圈，大部分是同行，在同一维度思考讨论问题，只有跨界进入科技圈，形成差异化，变成少数派，才能成为科技圈最懂法律、法律圈最懂科技的“最靓的仔”。最后，不要用晦涩的法律术语和创业者交流，要用他们能听得懂的语言解释法律问题。记住，他们需要的是解决方案，不是法律条文。

律协青工委能为你们做什么？

简单总结九个字“指方向、搭平台、交朋友”。

张震宇：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正如撰写小文旨在给大家指明可能的新方向，同时通过跨界交流会、沙龙、培训等方式与科协、青科协、机器人协会等科技协会搭建常态化的交流平台，让协会的会员、科学家认识到创业需要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进而积极推出青年律师，成为初创企业家的朋友，成为未来合伙人。

青年律师的朋友们，现在的律师行业确实不容易。但是，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机遇和挑战。与其抱怨内卷却身杵原地被动地等待机会，不如放手一搏，主动创造机会；不是把自己定位为服务提供者，而是作为未来合伙人陪伴客户成长。

科技创新的大幕已经拉开，这是一个充满无限可能的舞台。我相信，你们一定能够在这些星辰大海中，找到属于自己的航道。

加油！

你们的朋友

张震宇

2025年11月



李建中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红圈」之外： 区域性律所青年律师的成长生态观察

在法律职业的叙事中，关于青年律师的故事，总容易被几个固定的坐标吸引：北京、上海、深圳，而在这些区域内，红圈律所作为法律行业更为顶尖的存在，令无数法律人心驰神往。那些地方灯火通明，年轻人通宵达旦，在光与影之间追逐梦想与可能。媒体热衷讲述他们的奋进、焦虑与逆袭，而对于塔尖之外，乃至二三线城市区域性律所的青年律师，却鲜有人细细书写。

但在我看来，这些“红圈之外”的律师群体，恰恰代表了中国律师职业的常态，他们的奋斗与成长，是构成行业肌理最真实的部分。作为一名在嘉兴执业的青年律师，我想从脚下的这片土地出发，从自己的视角，去理解青年律师的成长生态。

初入行时，我也曾对“红圈”充满向往。那里制度完善、分工精细、平台辽阔，看似代表了法律职业的最高舞台，然而，当真正开始在嘉兴这片土地上执业后，我才慢慢体会到另一种成长的风景——没有多闪耀的光环，却更真实，也更接近中国法治建设的日常。

区域律所的青年律师，日常工作大多与地方治理、企业发展、社会事务紧密相连。我们参与政府

行政合法性审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项目，也常常走进社区、乡镇，面对最具体的法律问题。这样的实践，虽然远离金融资本的繁华，却也让我们能够直面社会的日常运行——那是法律最接近人心的地方。

加入区域律所并不意味着机会的缺乏。相反，它提供了一种不同的机遇——一种扎根式的成长。嘉兴有着深厚的法治传统和开放的公共治理氛围。而今年来随着政府强力推动法治化建设、促使营商环境优化、进行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青年律师在这里获得了更广阔的空间，有机会更早进入城市重大项目、政府制度建设和政策审查等一线工作中，直接与行政机关、国企等主体打交道。我所在的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正是这样的平台之一。

律所秉持“精诚团结、专业分工、诚信服务”的宗旨，注重团队化协作，在这样的团队中，青年律师不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在系统的分工协作里学习成长，从而能够迅速积累实践经验，也更容易看到法律服务的整体逻辑。这类区域律所的“机会”，不在数量，而在质量，它让青年律师能够参与公共法治建设，更真切地理解“法律改变社会”的过程。

作为区域性律所的青年律师，我们可能既要起草起诉状，也要审理合同；既要有能力为企业解读政策，也要有参与政府项目的专业性；而在这之外，行政复议、普法讲座、法律下乡、公益援助……更是数不胜数。我起初觉得分散了精力，后来才慢慢体会到这是另一种“专业化”，这种成长更像树的年轮，不是一条笔直的上升线，而是不断扩展的圈层。这种“年轮式”的成长，初似乎驳杂不专，进展缓慢，实则暗合“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治学之道。它迫使我们在看似无关的案件间寻找内在逻辑，从琐碎事务中提炼法律工作的普适规律。“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这种广谱的实践，正是“博观”与“厚积”的过程。它赋予我们一种难得的洞察力——既能入乎其内，精研法律细节；又能出乎其外，洞见社会本质与人性幽微。这何尝不是一种更深层次的“专业化”？每一个案件、每一场会议、每一次沟通，都是我们向内积累与向外延展的过程。我们从不同领域吸取经验，逐渐形成自己的知识体系与专业理解，这种综合性思维反而让我们更能适应复杂的现实环境。

当然，不能回避的是，区域律所也有局限自身的“天花板”。首先是业务的区域性限制。地方经济结构决定了律师服务的主要领域，在二三线城市，资本市场、跨境并购等高端业务相对稀缺，青年律师也的确无法凭借这些业务获得更为耀眼的履历；其次律所规模与品牌效应的约束也很大。区域律所普遍以中小型合伙制为主，培训体系、合伙晋升机制不如红圈体系成熟，青年律师要在有限空间中找到突破口，并非易事。

但“天花板”并不意味着止步。它迫使我们思考：除了外部资源，青年律师的成长还能从何处汲取力量？我看到许多同行选择深耕劳动、交通、医疗等特定领域，他们在细分场景中建立专业能力和影响力，成为当地、某个行业甚至具体到某个单位不可替代的法律力量。这种成长路径的价值，不在于攀比规模或薪酬，而在于让自己的专业真正“有用”，让法律在具体的社会土壤中扎根。正如《大学》所言：“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区域青年律师的成长，也是一场修身的过程，在有限中求定，

在定中积累力量。

律师这个职业，常被形容为孤独的职业。但在国傲这样的团队化律所里，我体会到一种“共生”的力量。我们倡导的不是单打独斗，而是集体协作与专业共享。每一位律师的意见都可以成为团队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文化让青年律师能在互助中成长，也能在竞争中保持温度。我常觉得，这种“团结”是区域律所区别于红圈律所的一种独特优势，它让青年律师在职场初期就能感受到“共同完成一件事”的成就感，也让我们在法治理想的道路上，不再只是独行者。

“红圈”之外，并非荒原。在其之外还有更广阔的风景和秩序，也有另一种值得尊敬的职业价值。区域性律所的舞台或许有其边界，但这正促使我们在有限的疆域内进行无限的深耕。这种“深耕”，让我们得以将专业的根须深深扎进地方的土壤，汲取独特的营养，孕育出不可替代的价值。我们不必急于成为谁，我们只需要坚定地走好自己的路，在这条路上，我们的脚下是更加踏实的社会土壤，而在我们的前面，是更为广阔的法治世界。



李政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弥合断层 赋能后浪 ——青年律师再培养机制温州模式探析

当前，法学教育与律师事务所的实际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入职小白法学生成长为优秀青年律师需经历艰难的适应和转变过程，部分情况下还因为缺少必要扶持和培训，而产生执业迷茫和倦怠。为解决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温州市律师协会以“赋能、发现、交流、平台”为定位，打造四大版块开展再培养工作，全方位、多角度为青年律师成长再培养机制提供温州范例。

一、“赋能”筑基，阶梯成长——构建体系化青训闭环，铺就人才进阶之路

温州市律师协会早在2018年就开始搭建系统性青年律师培训辅导课程，培训版块历经七年不断丰富和完善，目前形成了定位为“赋能”，青训全体系、进阶推荐、青年讲师团、成长文书体系四大子版块构成的整体赋能系统。

其中，青训全体系孵化出了适合实习律师或初阶律师（执业三年以下）的“青拓班”，中阶律师（执业三到五年）的“启航班”以及高阶律师（执业五年以上）的“扬帆班”。同时整合温州律所资源，打造“共享青训”系统，打通各个律所内部青训壁垒，实现青训名额共享。截止培训受益人群高达2000余人次，做到几乎每位青年

律师都能享受青训培训一次以上；针对优秀青年律师，协会着力破格提拔，专项培养，经民主评议后，定期推荐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参加律协组织的理事读书班，实现优秀人才的跨维度流动和培养；为了提升青年律师学以致用的能力，选拔青训中拔尖学员打造青年律师讲师团，让青年律师将所思所学所得转化为课程，第一时间反哺行业学弟学妹，形成良性循环。

温州律协青工委在全市青年律师执业发展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聚焦入职不同年限青年律师关注热点，形成了青年律师执业三部曲手册，汇编推出《温州市青年律师工作入门手册》，为新入门的青年律师提供日常工作指引，结集出版《温州市青年律师执业成长手册》，为执业初期青年律师提升执业技能，组织撰写《律所青年律师培养手册》，为律所提供培养青年律师参考指引，将青年律师再培养机制有形化、过程标准化、经验组织化。

二、“发现”英才，百舸争流——打造多元化展示舞台，激发内在蓬勃潜能

“发现版块”着力于提供平台，让青年律师人才在公平环境下崭露头角，主要品牌为“青蝌谈”实务沙龙和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

温州律协青工委以每年在温州举办的“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为灵感，为青年律师量身打造“青蝌谈”实务沙龙，每期不拘一格选人才，推选优秀的青年律师作为主讲人分享实实在在，落地可复制的实务执业经验。

同时，争锋砺玉，时雨滋兰。温州律协青工委整合年轻人喜闻乐见的“竞赛活动”，在竞争中发现人才。构建“说”（辩论赛、演讲、商业谈判等竞赛）、“学”（AI应用大赛、法律服务产品等竞赛）、“写”（法律文书写作、案例分析等竞赛）、“娱”（王者荣耀电子竞技、定向越野、篮球文体等竞赛）四大类竞赛布局，全面深入青年律师的方方面面。尤其是2015年6月21日，策划举办了第一届温州律师AI应用大赛，决赛考题取材于真实案例，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与挑战性。选手们与AI展开实时代码优化对话，充分展现了青年律师在智能技术与法律科技融合领域的创新思维与专业素养。

三、“交流”破壁，融合共生——拓展跨领域合作网络，汇聚成长外部势能

“交流”版块分两个子品牌“青·近”和“青·合”，对于职业共同体，要走“近”；对于内部

部门，要“合”作。引导青年律师由远及近交流合作。

“青·近”其核心宗旨在于“让青年律师走近法律职业共同体，走近法律服务前沿阵地，走近专业精进之路”，先后带领青年律师走进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院、公证处、青联合会等行业部门，推动交流对话、拓宽视野、扩大朋友圈、汇聚青年力量。

“青·合”着力带领青年律师开展跨所合作、与专业委合作、与工作委合作、与其他城市青年律师合作。2025年，温州律协青工委和公司委牵头承办第一届“温丽台”三地青年律师青训营，邀请浙江省公司委作为技术指导，多角度有力地串联了各方力量，为三地青年律师带去丰富的知识饕餮盛宴。

四、“平台”聚力，声远行稳——强化团组织引领与联动，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温州青年律师中共团员有329名，团支部27个，各级团文书重视自身责任，能起到积极带头作用。律协始终重视共青团的引领作用，开展活动积极向上级团组织靠拢，还联合市团校举办了全省首个律师行业团委干部培训班，在青年律师中取得热烈反响。

同时，行业团委秉着带领青

年律师走出去，联起来，积极与各地团区委、青联、青企协等组织展开合作。温州团市委王晨之副书记专程带队走访律师行业团委并开展调研，对温州律师行业团委所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认可。

五、结语

我们通过构建“赋能、发现、交流、平台”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全国首创探索出一条弥合法学教育与实践需求断层的有效路径。这一系统化工程不仅为青年律师提供了从执业入门基础到职业理想思考的阶梯式成长支持，更通过多元化的平台激发其内在潜能，并在广泛的交流合作中拓展其职业视野与发展空间。尤为重要的是，共青团组织的引领与联动，为青年律师群体注入了坚定的理想信念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其在专业化成长的同时，不忘弘扬爱国精神、凝聚奋进力量，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法治社会建设与国家发展的大局。

展望未来，持续深化和完善这一培养机制，对于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新时代青年律师队伍，从而为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刘臻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

「精英」光环下的疲惫： 青年律师职业倦怠与心理健康调查

浙江作为民营经济先发地，律师行业随经济浪潮蓬勃生长。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工作数据，全省律师49157人，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29344人，占比59.7%，青年律师已成为驱动行业创新、服务法治建设的核心力量。光环之下，这支行业生力军正面临高强度工作节奏、不确定职业发展路径及“精英”标签下的自我认同危机，陷入“身体超负荷、心理负重担”的双重困境。面对青年律师的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难题，浙江律所、律协等正以更务实的行动破局，探索从“个体突围”到“系统支持”的转型路径。

一、高压下的“隐形疲惫”—— 青年律师的真实生存图景

(一) 工作时长：“996”是常态，“007”不罕见

2023年温州市青年律师执业情况调研显示，30.96%的青年律师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八小时，28.39%的青年律师工作时间每天基本超过八小时、经常加班。青年律师因难以马上崭露头角，在业务拓展时又受到激烈的市场竞争，自身职业发展前景并不明朗，仅能以全身心投入付出劳动加速自我提升。

(二) 不确定性：案源与成长的双重焦虑

青年律师的“生存焦虑”集中于两点：一是案源不稳定，二是职业成长路径模糊。2025年第一季度，浙江律师人数同比增长达9.33%，但市场蛋糕分配不均。经

笔者采访，58%青年律师表示“近一年案源量未达预期”，31%因连续3个月无新增客户产生“职业怀疑”。其中一位从业3年的律师苦笑：“同学聚会聊起业绩，我连谈资都没有。不是自己不够努力，是行业迭代太快”。

(三) 客户压力：“上帝式”期待与法律边界的拉扯

“客户要的不是法律分析，是包赢承诺”。这是采访中高频出现的抱怨。浙江民营经济发达，客户法律意识参差不齐，常将律师视为“关系疏通者”或“风险兜底方”。更棘手的是结果滞后性带来的心理负担。一位律师提道：“手头一个案件可能耗时1年才出判决，其间客户不断质疑‘花这么多钱为什么没动静’，既要安抚情绪，又要保持专业，情绪内耗极大”。

二、从“职业压力”到“心理危机”——青年律师的倦怠传导链

(一) 情绪耗竭：从“热情消退”到“麻木应对”

长期高压下，部分青年律师的情绪能量逐渐枯竭。经调查了解，57%受访者出现“对案件进展失去兴趣”“不愿主动学习新法”等症状。某“95后”律师坦言：“以前拿到新案子会兴奋研究法条，现在只觉得又是一堆材料要整理，是真的累了”。

(二) 去个性化：在“防御”与“疏离”中自我保护

为避免过度共情，部分青年律

师发展出“职业性冷漠”，对客户的痛苦诉说仅作“法律问题回应”。一位女律师反思：“有次客户哭着说‘公司破产全家要流离失所’，我第一反应是赶紧梳理资产线索，完全没顾上安慰。我知道这样不对，但怕陷进去就没办法工作了”。

(三) 低成就感：“精英”标签下的自我否定

“别人看我是律师，我自己知道是法律民工。”这种落差感在青年律师中普遍存在。采访发现，41%受访者曾因“付出与回报不成正比”产生离职念头，23%通过辅业（如法律自媒体）寻找价值感。

三、从“零散尝试”到“系统探索”——浙江行业的破局实践

面对青年律师的心理困境，浙江律所、律协及个体力量正逐步探索支持路径，已显现积极信号。

(一) 律所层面：从“关怀口号”到“初步探索”

尽管尚未形成系统性制度，但部分律所已开始尝试缓解压力的初步举措。

为了帮助律师们关注自身心理健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举办了主题为“幸福不是随机事件：培养你的幸福微习惯”的心理讲座，引导大家重新审视自己的幸福状态，并鼓励大家掌握幸福的主动权。这些零星探索折射出律所管理层面渴求突破的

心态——既担忧青年律师身心健康影响业务发展，又希冀突破传统管理模式的限制，反映出行业转型期的积极探索。

(二) 律协层面：从“培训赋能”到“资源链接”

近几年，浙江律师行业愈加关注青年律师心理健康问题。西湖区司法局、西湖区律师行业联合举办了心理健康专题讲座，以服务律师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律师温暖家园。舟山市律师协会开展以“内外兼修·做新时代律政佳人”主题的职业女性心理健康专题讲座，舟山律协通过为全体女律师增设特定体检项目、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等多种途径，提供更多关爱和心理纾解，帮助女律师以更好地身心状态投入到忙碌的工作中去。浙江省律协以“小切口”撬动“大服务”，既延续了基础培训的赋能逻辑，更通过联动司法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资源，将心理支持升级为“精准滴灌”，用制度性关怀为律师群体架起了身心舒缓的桥梁，生动诠释着“服务律师就是服务行业未来”的责任担当。

(三) 个体层面：从“被动承受”到“主动突围”

越来越多青年律师开始探索个性化解压路径：有的组建“下班后读书会”；有的成立“法律人运动联盟”；更有先行者尝试“斜杠律师”模式，开辟知识付费等第二赛道。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

所的青年律师们利用律所“青年之家”平台举办丰富的团建、普法等活动，已举办“万万没想到”数十期，既有律师发展的经验分享、实务技巧讲座，积累青年律师们的执业经验，又有茶艺、桌游等业余活动吸引一众爱好者参与，践行青年社会责任又调节心理压力，主动在多元实践中重构职业生态，在彼此照亮中重燃了对法律职业的热忱。

青年律师的职业倦怠，本质是高速发展的行业与个体心理承载力之间的失衡。这并非“脆弱”，而是时代给予这个群体的特殊考题。从现状看，压力源于工作性质、客户期待的叠加；从问题看，情绪耗竭、价值感缺失已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从措施看，律所、律协与青年正尝试构建支持网络，但仍需更系统的顶层设计——比如将心理健康纳入律所评级指标，推动“反内卷”的行业文化共识，或借助浙江数字经济优势，开发“心理健康数字平台”，提供更精准的干预服务。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重新定义“青年律师的成功”：它不必是“30岁当上合伙人”，也可以是“在专业领域深耕的踏实感”；不必是“永远精力充沛”，而应是“学会与压力和解的智慧”。唯有如此，“精英”光环才能照进真实的生活，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才能走得更稳、更远。



钱致远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隐形」的竞争力： 青年律师的商业思维与报价能力培养

年初参加一次业务交流，有位青年律师提起他刚经历的一个项目：客户是家制造业民企，收购同产业链上一家技术型小公司。法律尽调中，团队把股权瑕疵、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条款这些常规风险点挖得清清楚楚，出具了一份堪称完美的风险提示清单。客户老板看完后，就问了一个问题：“王律师，你说的这些我都懂，但你告诉我，这买卖到底能不能做？要真出事，最坏情况是什么？对我的产线布局影响多大？”这一问把在场都有人都问住了。大家精准地找出了所有法律风险，却没能回答客户最关切的商业命题，因为客户想要的不是一张风险清单，而是一个基于商业判断的决策建议。

一、青年律师法律思维与商业思维的断裂

青年律师普遍存在的法律思维与商业思维的断裂，首先体现在风险识别与商业目的的错位。我相信在青年律师的执业生涯中，经常会面对文章开头提到的情况。法律科班出身，我们训练有素，擅长在条文与事实之间搭建逻辑链条，能精准识别合规风险，这构成了我们执业的基本盘。但仅仅精通法律、只拥有法律思维的律师，往往能快速准确地识别客户面临的法律风险，给出的解决方案却常常达不到客户的商业目的。

更深层的断裂在于客户期望的“降噪”与“翻译”困境。客户用

商业语言表达诉求，我们用法律语言回应，双方频率错位。一位精耕争议解决的青年律师对我说，客户总抱怨律师“听不懂话”。其实并非听不懂，而是我们习惯于把商业诉求直接翻译成法律要件，却忽略了客户表述背后未被言说的真实意图。

二、青年律师培养商业思维 “由大到小”路径

商业思维绝非个人天赋，而是可以系统训练的能力。我的方法是“从大到小”，先构建知识底座，将商业逻辑内化为服务本能。

(一) “大”处着眼：筑牢商业知识根基

所谓“大”，是通过研读专业书籍，掌握经济学、市场营销、财务等基础学科知识，理解商业运作的基本原理。当然，在这个信息洪流的时代，学习工具不仅限于书，如今自媒体平台有很多“财经大V”，供我们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学习。接下来是进阶阅读，诸如桥水基金创始人瑞·达利欧的《原则》和《原则2：应对变化中的世界秩序》，这些书不是在教如何投资，而是帮我们参悟世界运行的底层规则。除此之外，关注一些历史事件也有助于培养商业思维。不光是猎奇，而是以史为鉴，看清每一轮经济波动、行业变革背后的必然逻辑，在面对客户的长期商业规划时，提供更具前瞻性的法律建议。

(二) “小”处落地：以实操深化商业认知

所谓“小”，是通过实操培养商业思维。青年律师如果有余力，可以做一些投资，比如投资股票或配置基金。这不是鼓励投机，而是因为投资决策本身就是绝佳的商业思维训练。要做出决策，读懂上市公司财报，快速看懂公司基本面是必备技能。通过这样的实操与复盘，青年律师能快速熟悉特定行业的商业规则与企业运作模式。例如，聚焦新能源行业的律师，在研究几家头部光伏企业的过程中，会逐渐理解“路条”交易等行业特点，也会逐渐了解产业周期，在为该领域客户提供服务时，就能精准把握其商业痛点与法律需求。这种从投资实践中获得的商业认知，远比书本知识更鲜活、更具实用性，能让律师在与客户沟通时没有障碍，快速建立专业信任。

三、商业思维赋能青年律师 优化报价与成本控制

具备商业思维，不仅能帮助青年律师提升服务质量、挖掘潜在机会，更能在项目报价与成本控制中实现价值最大化，避免陷入“低价竞争”或“成本失控”的困境，这也是客户管理能力的重要体现。

(一) 构建价值导向的报价体系

首先，要考量项目的战略价

值，同样是合同审查，一份影响企业千万级投资的合作协议，与一份日常采购合同的价值天差地别，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服务对客户营收增长、风险规避、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而非仅依据工作时长定价。其次，要结合自身的专业稀缺性，若律师深耕某一细分行业，具备“法律+商业”的复合优势，能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服务，就可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壁垒合理溢价，体现复合能力的价值。

再次，报价时需兼顾长期合作潜力，对于有战略意义的核心客户，可采用“基础服务平价切入+增值服务分层收费”的模式。具备商业嗅觉的律师，能够结合企业目前的发展情况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法律服务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报价方案。例如，为初创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时，基础的合同审查、法律咨询以平价收费，体现合作诚意。当客户产生融资、股权激励等增值需求时，再根据服务价值分层定价，通过前期的价值输出培育长期合作空间。这种报价方式既符合客户的成本预期，又能为后续的价值变现预留空间，是商业思维在客户管理中的具体应用。

(二) 精准管控成本，提升利润

合理的成本控制是法律服务盈利的关键，而商业思维能帮助青年律师实现“精准控本”，在保

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利润。一方面，要优化时间成本，将专业时间用在高价值环节。对于法检检索、文书初稿撰写等基础工作，可运用AI等法律科技工具提升效率，减少重复劳动；对于事务性工作，可根据团队分工交由初级律师或助理完成，主办律师则聚焦商业分析、方案设计、客户沟通等高价值环节，避免核心人力浪费。

同时，还要把控机会成本，建立科学的项目筛选机制。青年律师的时间与精力有限，若盲目承接与核心业务无关、客户付费能力弱且无长期价值的项目，不仅会占用服务高价值客户的时间，还可能影响自身的品牌形象。

四、结语

在法律服务同质化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商业思维已不再是青年律师的“加分项”，而是立足行业、实现长远发展的“必修课”。具备商业思维的青年律师，既能穿透需求本质，提供超出预期的精准服务，又能主动挖掘机会，实现服务价值的持续增长；更能通过科学的报价与成本控制，实现自身与客户的双赢。从世界观、大局观的积累到“小”处的实操锤炼，青年律师唯有主动培育商业思维，将法律思维与商业逻辑深度融合，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宋群力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围城」内外： 青年律师职业流动率攀升现象深度解析

当前青年律师转换赛道已不再是个别现象。在国内，从一线大型律所到县域法律服务机构，越来越多35岁以下的年轻律师正走出传统律所的“围城”，转向企业法务、公务员系统、法律科技公司或是选择独立执业。这种日益增长的流动趋势，既是个人职业选择的集中体现，也折射出法律行业生态正在经历的深刻变化。

一、律所“围城”的推力：传统模式下的现实困境

青年律师的离开，首先源自传统律所生态中难以突破的多重压力。收入上的“冰火两重天”是最直接的推动因素。根据无讼律师平台的调研数据，刚入行的青年律师在普遍实行提成制的机制下，收入往往难以覆盖基本生活开销，不少人甚至需要家庭支持。即便是在一线城市的大型律所，工薪制虽然能保障初期生活，但工作两三年后仍面临案源不足的问题，收入起伏明显——这个月可能收入过万，下个月却可能分文不进。这种不稳定的状态，与企业法务等提供的固定薪酬体系形成鲜明对比，后者虽然起薪未必很高，却能提供持续可靠的收入保障。

比收入困境更磨人的，是发展

前景的不确定性。在“案源为王”的行业规则下，青年律师若无法积累个人案源，便始终处于职业发展的被动地位——既不清楚何时能独立承办案件，也不确定晋升路径的时间节点，“熬出头”成为模糊且漫长的等待。

理想与现实发生了冲突。驱动许多青年律师步入行业的，往往是一份钻研法律、维护公平的理想。然而，律所的现实生存压力却告诉他们，获取案源的商务能力，在许多时候比纯粹的专业能力更为“实用”。这种法律理想与商业现实的冲突，对那些内向型刚入行的律师尤为剧烈。他们职业的初心是成为深耕某一领域的“专家”，但生存的规则却要求他们必须先成为一个能吸引客户的“销售”。

二、外部世界的拉力：多元赛道的新机遇

与传统律所形成的“推力”相对应的是，外部职业赛道展现出越来越强的“拉力”，这本质上反映了法律人才价值实现方式的多元化发展。企业法务岗位的兴起成为最主要的流动方向。随着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普及，法务的角色已从单纯的“风险审核者”转变为“商业战略参与者”，这种定位的升级对

青年律师具有很大吸引力。相比律所专注于提供法律服务，企业法务能够深入参与商业决策，同步提升法律、财务、管理等综合能力。

公务员体系则呈现出“稳定兜底”的差异化吸引力。在当前经济承压、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务员岗位的“编制稳定性”成为青年律师的重要“安全垫”。不难发现很多青年律师都会同时备考公务员、事业编等考试，核心诉求集中在获取一个稳定的“编制”。公检法等部门的岗位，不仅能提供旱涝保收的薪资、完善的社会保障，更能通过体制内工作规避律所的案源压力。

独立执业的“轻模式”也在改变青年律师的职业选择。在全民直播的时代潮流下，借助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青年律师不再必须依赖律所品牌或带教律师来获取案源，而是可以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拓展自身的案源，让原本找不到律师的当事人和找不到客户的律师顺利成交。

三、流动背后：法律行业生态的深层演变

青年律师职业流动率的攀升，并非偶然的个体选择集合，而是

源于“律师数量激增”与“经济下行致当事人付费能力下降”这一时代背景下，法律行业生态的根本性重构，其中既包含传统律所模式的失灵，也孕育着行业进化的新方向。

供需失衡是行业变革的底层动因。当前律师行业告别“案多律师少”红利，截至2025年，全国执业律师达83万人，律师人数增长速度远超同时期市场规模增速，传统领域竞争白热化，普通案件报价竞争从2-3人增至5-8人，还出现“低价抢案”。同时经济下行导致当事人付费降级，越来越多的需求者优先选择免费或低收费服务，企业法务预算缩减，青年律师陷入“接案不赚钱、不接案没收入”困境。

青年律师流动率的上升，本质上反映了法律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趋势。传统律所的“金字塔结构”正在发生变化，随着律所律师人才的流失，反过来推动律所进行改革：已有越来越多的律所开始建立数据驱动的案件分配系统，通过量化律师能力模型来优化资源配置，这标志着行业正从“人性化管理”向“精细化运营”转变。

法律人才的评价体系也在重新构建。过去以“案源多少论英雄”的单一标准，正在被“专业深度+跨界能力”的多元标准所取代。企业法务看重的“商业洞察力”、法律科技公司需要的“技术应用能力”、独立执业必备的“品牌运营能力”，都在促使法学院和律所调整人才培养方向。

四、结语

青年律师的职业流动不应简单视为行业的“人才流失”，而应理解为法律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从律所“围城”走向多元赛道，既揭示了传统行业模式存在的不足，也展现了法律人才实现价值的更多可能性。对律所而言，只有革除“人情分配”“案源垄断”等积弊，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才能真正留住年轻人才；对青年律师来说，职业选择的关键不再局限于“留在哪个赛道”，而在于“如何打造难以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当行业生态完成从“规模红利”到“能力红利”的转变，“围城”内外的人才流动，将成为推动法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唐晓敏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绽放她的光芒： 青年女律师的职场进阶之路与破局之道

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最新数据，截至2025年11月9日，全省执业律师中女律师人数达到21822人，占比已突破40%，青年女律师（40岁以下）更成为其中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中坚力量。这一数据清晰地表明，“她”力量已成为浙江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这一代女律师，作为站在风口的一批人，无疑享受着行业蓬勃发展的时代红利，可以凭借个人的专业、细致与坚韧，在各法律领域崭露头角。然而，当我们从宏观数据转向微观的个体职业发展路径，便会发现，在光鲜的职业外表下，女律师们同样面临着一些独特的挑战与抉择。

一、现实镜鉴：成长中的挑战与思考

（一）“前瞻性焦虑”与无形的预设

对于未婚未育的女律师，一种关于未来的“预设”与“焦虑”时常隐约存在。在女性律师面试或者承接需要长期投入、高强度出差的项目时，时常会听到律所或者合作方无心的“工作很辛苦，你们年轻女律师以后成家了可能就不方便了”这样的话，这会导致女律师们瞬间失语。这种评价并非出于恶意，却折射出一种普遍的潜意识：女性的职业黄金期是短暂的，其职业投入度会被未来的家庭角色所稀释。这种无形的预设，有时会让我们在争取关键机会时，需要付出额外的努力来证明自己的“全情投入”与长期承诺。

外的努力来证明自己的“全情投入”与长期承诺。

（二）职业节奏与人生规划的交叉点

对于许多处于事业上升期的我们而言，“家庭”和“生育”不再只是一个简单的家庭计划，而是一个需要精密计算的职业课题。我们常常彼此打趣，说需要找一个“案子淡季”才能放心去生孩子。这玩笑背后，是真实的担忧。一位刚休完产假回来的同事曾对我坦言，重返岗位初期，那种需要拼命追赶、生怕被落下的感觉非常强烈。这不仅是对体能和精力的考验，更是一场心理上的自我调适，接受自己对部分新兴领域的不了解、接受自己对于案件分析与庭审应对的略微生疏、接受客户和机会的流失。

（三）在多重角色间寻找平衡

律师的工作本质要求全身心投入，同时律师工作的灵活性又对我们的工作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强度的加班与随时随地办公的要求，也使得律师们难以很好地划清工作与生活的界限。在面对很多现实困境，我们常说的“生活工作平衡”，其实更像一种动态的、有时甚至是狼狈的“切换”。如何在高强度的工作与有温度的生活之间，找到一个可持续的支点，是我们需要共同探索的命题。

二、破局之道：柔韧且坚定地成长

面对这些挑战，我看到身边的浙江女律师们，正以惊人的柔韧与

智慧，走出了一条条独具特色的路径。

（一）深耕专业，以深度建立信任

在我的执业道路上，有多位优秀的女性前辈都告诫我：律师的专业能力是我们的立身之本。她们没有刻意混迹于各种应酬场合，而是通过数年如一日地钻研疑难案件、撰写极具洞见的专业文章，赢得了市场的绝对尊重。多位优秀的女性前辈的经历让我坚信，在这个信息过载的时代，极致的专业深度本身就是最响亮的名片，它能为我们赢得最宝贵的职业自主权。

（二）重构家庭角色：职业发展的同盟，而非负担

我们首先需要从观念上破除“女性天然应承担更多家庭义务”的预设。职业发展与家庭责任并非对立，其关键在于建立平等、合理的分工模式。女律师可以与伴侣经过坦诚沟通，对家务与育儿任务进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分工，如同经营一个合作项目。实践证明，男性在育儿和家庭事务中的参与度与能力往往被低估。主动引导伴侣共同承担责任，不仅能够极大减轻自身的身心负荷，也能增进家庭情感连接。

（三）构建支持系统，善用“合作”的力量

我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追求“全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负担。无论是在家庭中，与伴侣建

立平等、互助的伙伴关系，还是在职场中，信任团队、伙伴、敢于授权、激发他人的潜能，这些都是更为高级的能力。善于调动资源、合作共赢，本身就是一种核心领导力。学会“借力”，而不是独自“用力”，让我们能走得更远、更稳。

三、生态共建：从理念到行动的支持体系

个体的努力固然关键，但一个真正支持女性成长的行业生态，能让我们走得更远、更稳。作为浙江女律师的一员，我认为这种支持不应停留在口号，而应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科学的“业务传承与回归”机制

当女律师因生育等需要暂时离开时，其负责的案件可由团队其他成员无缝承接，并设计合理的业绩分成比例。同时设立“回归支持计划”，为重返岗位的女律师提供为期3-6个月的适应期，配备导师指导、提供最新法规和判例更新包，帮助她们快速回归工作轨道。

（二）推动“业务开拓多元化”

可以设立专业品牌建设基金，鼓励和支持女律师通过撰写专业文章、举办专题讲座、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式建立个人专业品牌。同时，完善事务所内部的业务交叉销售机制，让擅长专业深耕的律师也能共享客户

资源。

（三）创建“女性领导力孵化项目”

律协或大型律所可以设立专门针对优秀青年女律师的培养计划，不仅有业务培训，更重点培养管理能力、客户关系维护和团队领导技巧。为每位学员匹配资深合伙人作为导师，提供具体的职业规划指导，并在重大项目中给予展示机会，系统性地培养未来的女性合伙人。

这些措施的实施不需要颠覆性的改革，而是基于律师职业特点的优化调整。我相信，通过这些务实举措，浙江律师行业能够为女性法律人才创造一个更加友好、更有支持的发展环境，让每一位女律师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华与潜力。

四、结语

回望自己的执业历程，我深感我们这一代女律师是幸运的。我们站在前辈开拓的道路上，迎来了一个拥有更多可能性的时代。前方的路，或许仍有风雨，但看看我们身边，越来越多的同行者正用她们的实践，描绘出未来的多样图景。愿我们都能在法律的专业疆场上，找到属于自己的节奏和声音，既能手握利剑，为权益与正义而战，也能心怀暖阳，成就自己丰盈而完整的人生。愿我们每一个人的光芒，最终汇聚成浙江律师行业更加璀璨、温暖的星河！



周斌
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

「万金油」还是「专精特」？ 青年律师专业化路径的迷思与抉择

一、策划背景

就当前复杂多变的法律行业环境而言，青年律师正面临着职业发展路径上的艰难抉择，是选择做处理各类案件的“万金油”律师，还是朝着“专精特”的专业化方向去前行，成为困扰众多青年律师的一大难题。

伴随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律业务愈发细化，客户对律师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职业初期的“万金油”律师，或许会因业务范围宽泛而得到更多的案件机会，可以迅速积攒实践经验与客户资源，解决生存上的难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万金油”律师由于专业优势不足，在处理复杂、高端法律业务时往往力不从心，难以满足客户的深层次需求，长久发展面临瓶颈。

“专精特”律师虽然在特定领域有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支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但青年律师在抉择专业化路径时，面临着诸多困难。如专业化前期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去做学习与培训工作，短期内或许不能拿到较高的经济报酬；部分专业领域的市场需求规模有限，青年律师很难拿到足够的案件资源去提升专业能力；而且青年律师在职业初始阶段对自身的兴趣和优势认识模糊，难以精确选出适合自身的专业领域。

二、目标

（一）短期目标

协助青年律师清晰把握“万金油”和“专精特”两种发展路径的优势和劣势，明确个人的职业发展走向，为青年律师安排专业领域的培训课程与行业交流活动，增进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与行业认知度，形成青年律师与资深律师的结对帮扶机制，助力青年律师解决职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二）中期目标

构建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示范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一定影响力，为其他青年律师提供参考样本，与企业、事业

单位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为青年律师增添更多业务实践契机与案源渠道。

（三）长期目标

培养一批在特定法律领域拥有较高知名度及影响力的青年律师，推动法律行业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形成一套完整的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扶持体系，为青年律师长期发展提供保障，助力法律行业良性竞争，实现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质量优、效率高的法律服务。

三、规划内容

（一）青年律师专业化认知提升

1. 开展“万金油”与“专精特”路径对比分析讲座，邀请行业内资深律师、专家学者从职业发展前景、收入水平、工作压力、专业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帮助青年律师全面了解两种路径的差异。

2. 组织青年律师案例研讨活动，选取“万金油”律师和“专精特”律师成功与失败的典型案例，让青年律师在案例分析中深入体会两种路径的特点和适用场景，增强对自身职业发展的认知。

3. 制作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指南手册，内容包括不同专业领域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学习资源、职业规划建议等，为青年律师提供全面、系统的参考资料。

（二）专业化能力培养

1. 定制个性化培训课程体系

根据不同专业领域的需求，设计针对性的培训课程。课程内容包括专业法律知识、实务操作技能、案件分析方法、客户沟通技巧等方面。邀请行业内知名律师、高校教授、企业法务负责人担任讲师，采用理论授课、案例教学、模拟庭审等多种教学方式，增强培训效果。

2. 实践锻炼机会提供

（1）建立青年律师实习基地，与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合作，为青年律师提供实习岗位，让青年律师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升专业能力。

（2）组织青年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如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既为社会提供了帮助，也为青年律师提供

了实践锻炼的机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专业服务意识。

（3）开展青年律师业务竞赛活动，如模拟法庭大赛、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等，激发青年律师的学习积极性和竞争意识，提升其专业技能水平。

（三）专业化发展支持保障

1. 结对帮扶机制

筛选出一批有着丰富执业经验、在特定专业领域造诣颇高的资深律师来当导师，与青年律师结成帮扶互助组。导师要指导青年律师职业规划、专业学习以及业务实践，定期跟青年律师展开交谈，解决其在职业发展阶段遇到的问题。构建导师考核体系，对导师指导工作实施定期评估与考核，保证帮扶成果显现。考核内容涉及指导次数、指导质量以及青年律师的反馈等，考核结果与导师的荣誉称号、奖励等挂钩。

2. 案源对接服务

搭建适配青年律师的案源对接平台，整合企业、个人客户的法律需求信息，为选定“专精特”发展模式的青年律师提供精准的案源对接服务。平台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筛选，把贴合青年律师专业领域和业务实力的案件推荐给他们，帮青年律师赢得更多业务机会。跟行业协会、商会等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举办法律业务推介会、研讨会等相关活动，给青年律师搭建展现自身专业能力的舞台，引来更多客户资源。

3. 品牌建设支持

帮助青年律师构建个人专业品牌，为其在品牌定位、形象设计、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指导与支持。例如，协助青年律师搭建宣传平台，撰写专业法律文章、案例分析内容，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引导青年律师参与行业评选、公益活动等，增强其社会形象以及美誉度，对表现出色的青年律师开展宣传报道，树立行业榜样。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筹备启动阶段

1. 成立策划方案实施工作小组，

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工作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培训讲师、联络人员、宣传人员等。

2. 开展市场调研，了解青年律师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策划方案的内容和细节。

3. 联系合作机构和讲师，确定培训课程、实习基地、结对帮扶导师等资源。

4. 制作宣传材料，如海报、手册、宣传片等，通过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高校法学院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吸引青年律师参与。

（二）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

1. 按照规划内容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讲座、培训课程、案例研讨、实习实践、结对帮扶、案源对接等。定期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调整活动方案。

2. 建立青年律师信息档案，记录其参与活动的情况、专业能力评估结果、业务业绩等信息，为后续的评估和调整提供依据。

3. 加强与青年律师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其需求和意见，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开展阶段性成果展示活动，如青年律师专业成果汇报会、案例分享会等，展示青年律师的专业化发展成果，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

1. 对策划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支持体系。

2. 加强对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示范团队的培养和扶持，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青年律师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

3. 深化与合作机构的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和方式，为青年律师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

4. 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青年律师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策划方案的内容和重点，确保方案的长期有效性。

（四）第四阶段：总结推广阶段

1. 对策划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形成详细的总结报告。

2. 将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整理和推广，通过行业会议、网络平台等渠道分享给更多的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推动整个法律行业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水平的提升。

3. 根据总结报告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下一阶段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规划，为青年律师的长期发展提供持续的支持和保障。

五、效果评估

（一）评估指标

参与度指标：包括参与的青年律师人数、参与培训课程和活动的次数、青年律师对活动的满意度等。

专业能力提升指标：通过考试、案例分析、业务实践等方式评估青年律师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实务操作技能、案件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升情况。

业务发展指标：统计青年律师的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案件数量和质量、客户满意度、新客户开发数量等指标，评估其业务发展状况。

行业影响力指标：评估青年律师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获得的荣誉称号、参与行业活动的情况等。

（二）评估方法

问卷调查法：定期向参与的青年律师、导师、合作机构等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对策划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

访谈法：选取部分青年律师、导师、合作机构负责人进行面对面访谈，深入了解策划方案对青年律师专业化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数据统计法：收集和整理青年律师的参与度、专业能力评估结果、业务发展数据等信息，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估。

实地考察法：对青年律师的工作场所、实习基地、合作企业等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青年律师的工作环境和业务开展情况，评估策划方案的实施效果。



周金泽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内卷」与「突围」： 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观察

当“内卷”从流行语变成行业宿命，青年律师最先感受到刀锋的寒意。在行业内卷加剧的当下，青年律师所面临的发展困境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笔者试图通过对行业现状的观察，剖析青年律师困局的核心成因，以探寻可供复制的突围路径。

一、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分析

(一) 面临案源不足与获客能力欠缺

对于刚步入职场、缺乏资源和人脉的青年律师来说，案源是其面临的首要挑战。据统计，北京73.5%的青年律师将案源压力列为最大困扰，深圳超半数的受访青年律师直言案源是首要压力，杭州更有高达52.3%的青年律师表示最羡慕的是同行拥有优质案源。从案源渠道来看，青年律师的案源高度依赖于指导老师或团队律师的分配、亲友介绍和老客户推荐，独立获客能力明显不足。

(二) 工作强度与收入回报失衡

高强度工作已成为律师行业的常态。在北京，52%的青年律师日均工作时长超8个小时；在杭州，仅22.73%的青年律师每周工作时长在40小时以内。然而，高强度工作却未带来相应的经济回报。在杭州执业3-5年的青年律师中，

59.55%的人期望的年收入是30-50万。但实际收入不足30万的比例高达76.19%。一位青年律师感慨“每天工作14小时做尽职调查，时薪不如外卖员”，真实反映了青年律师在职业道路上的艰辛。

(三) 高压工作透支身心健康

长期高压工作对青年律师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除了熬夜加班、作息不规律带来的生理损耗外，心理压力也日益凸显。客户需求、合伙人期望、时间限制等因素使他们长期处于精神紧绷的状态。甚至有律师自嘲道：“我从不加班，因为从不下班。客户不分时间打电话、发消息，哪怕回家了，脑子里也全是案件的辩护突破口，根本没有真正的休息时间。”

二、青年律师竞争困局的核心成因剖析

(一) 律师数量激增而案源增长停滞致使供需失衡

执业人数扩张导致的供需失衡是“内卷”的直接原因。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总量是4600余万件，相对于2023年同比增长不足1%，增幅较往年显著下降。与此同时，全国律师执业人数却以每年约10%的速度增长，并在2025年9月突破83万。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使青年律师陷入争夺有限案源的激烈

竞争。

(二) 头部效应与阶层固化加剧行业资源分配不均

律师行业的“二八定律”逐渐演变为“一九定律”，少数头部律师占据了绝大多数优质资源。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和资金支持，大部分青年律师只能争夺剩余资源。此外，老一辈律师的客户资源多建立在熟人网络基础上，难以有效传承给青年律师。而青年律师的同龄人尚未进入婚姻、企业纠纷、财产继承等高发法律需求阶段，结构性人脉缺失使其面临“无源之水”的困境。

(三) 低价竞争引发法律服务专业价值贬值

某些法律咨询公司的违规操作无疑对行业造成不小冲击。部分机构用“绝对胜诉承诺”“不赢退费”等违规话术低价揽客，再以极低价格分包给青年律师，导致专业服务贬值为廉价商品。由于信息不对称，客户往往将法律服务视为同质化产品，只关注价格而忽视专业价值。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损害了整个行业的公信力。

三、青年律师的突围路径

(一) 线上线下联动，拓宽案源渠道

青年律师若想拓宽案源、提

升获客能力，需线上线下联动发力。线上可借助小红书、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以撰写专业文章、解读热点案例、制作普法短视频等形式积累流量、沉淀个人品牌，使专业价值触达更广泛潜在客户。

线下可通过多元方式提升行业曝光率。一方面，积极参与省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论坛，或是跨律所交流、青年律师沙龙等活动，增加曝光频次；另一方面，走进企业、社区开展专题法律讲座，精准对接潜在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圈层影响力。

(二) 深耕专业赛道，挖掘法律服务蓝海

在法律服务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专业化和精细化是青年律师构筑核心竞争力、建立市场辨识度的关键。青年律师应结合市场需求、自身优势和兴趣，选择细分领域深耕细作，把自己打造成特定领域的“准专家”。

此外，面对传统业务“红海”的内卷困境，青年律师更需重构职业规划，主动寻找尚未被充分开发的“蓝海”业务领域。不妨聚焦数据合规、涉外法律服务、绿色能源法律事务、知识产权运营等新兴领域，这些领

域需求增长迅猛、竞争相对缓和，既能快速建立差异化优势，也能为职业发展开辟更广阔上升空间。

(三) 借力AI技术，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

在法律行业智能化浪潮中，AI正在重塑律师的工作模式，成为提升执业效能的关键助力。无论是运用AI快速检索法律法规和类案、生成法律文书初稿，还是智能审核合同漏洞、梳理证据链条，都能省去大量重复劳动，节约时间成本，让律师从繁琐的基础工作中解脱。进而，他们可以将有限的精力聚焦于案件策略制定、客户沟通等核心环节，以实现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双重提升。

四、结语

律师的终极产品不是时间，而是信任；赢得信任的捷径，是把每一次法律服务都做成客户人生的“关键节点”。当青年律师学会用产品思维拆解法律需求、用资本思维配置时间资源、用媒体思维放大专业影响力，就能在内卷的缝隙里找到自己的定位。毕竟，法律市场从不缺案件，缺的是把案件变成价值的人。愿我们都能在时代的浪潮中，长成不可替代的法律人。



共产党不会忘记的老朋友吴凯声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0世纪80、90年代，在上海万航渡路269弄40号的老房子里，住着一个老人，他举止儒雅，气度从容，眉宇间流露出非凡的过往，邻居们都尊敬地称呼他为吴先生。但大多数人不知道他是与世纪同龄的人，更不知道民国时期他那叱咤风云的岁月，折冲樽俎，是一代外交家、名律师。解放后，他历经坎坷，却在改革开放年代依然活跃。他就是近现代中国政治、外交、司法的亲历者和见证人——吴凯声大律师。

吴凯声（1900—1997），号丹农，江苏宜兴人。1922年毕业于上海圣明大学，赴法留学，获里昂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26年春归国，在上海开设律师事务所。1928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后转任外交部、中央银

行法律顾问，仍在上海执行律师事务。1929年派任国际联盟中国代表团常驻代表兼瑞士特命全权公使，1930年回国，任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委员，并执行律师事务。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赴国联揭露日本侵略事实，并参与国联调查团来华调查事宜。后因在汪伪政府担任过外交部次长等职，曾被判刑。著有《我国不平等条约》《国际法概论》等。

吴凯声刚入行律师时，虽然初出茅庐，但是那时候“留法法学博士”，凤毛麟角，何况他能用英语、法语出庭辩护，是最早在法租界会审公廨出庭的中国律师之一，他还兼任上海法科大学教授。这些经历与头衔足以使他在律师界出人头地，他很快成为上海滩的“头牌律师”，业务繁忙，门前

车水马龙，室内来客满座。“当年他与人谈话两个小时可得一根金条，办两件小案可购一辆小汽车”，著名作家叶永烈在《“民国大律师”吴凯声》一文的开头，三言两语就勾勒出这位大律师在业界如日中天的声誉与显赫一时的身份。

留学法国期间，吴凯声与周恩来、王若飞等相识，20世纪30年代周恩来领导的中共中央特科开展地下革命斗争，为营救被捕的革命同志，常常委托吴凯声律师提供法律服务。1932年，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鲁迅等发起组织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杨杏佛为同盟总干事，吴凯声是同盟成员，担任同盟的法律顾问。吴凯声律师坚持正义，积极为革命志士提供法律帮助，营救共产党人。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钟志刚案

钟志刚是一名来自浙东的青年学生。1927年某日，他路过南京路，看到一个英籍的租界巡捕，正手执警棍，殴打一名黄包车夫，打得他头破血流，跪地求饶，但这英国佬还狠狠地用脚踢他。钟志刚路见不平，挺身而出，对着那英国佬喝道：你竟敢这样欺侮我们中国人！住手！再打，我就揍你！那英国佬在中国作威作福欺凌百姓惯了，见钟志刚向他厉声吆喝，根本不当一回事，反而恼羞成怒，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拳打脚踢，打得黄包车夫仰面跌倒在地。钟志刚见状血气上涌，忍无可忍，猛扑上去对着英国佬就是一记耳光，又击两拳。堂堂的英国人当众遭中国人刮耳光、击拳头，这还了得？！英国佬立时气急败坏，暴跳如雷，当他猛舞警棍正要反击时，见一群围观的华人正对他竖眉瞋目而视。他见众怒难犯，就吹响警笛，一群华籍警察、红头阿三闻讯跑来，不问青红皂白，将钟志刚抓走。次日，钟志刚被移送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并以妨碍公务罪和殴伤巡捕罪被起诉。钟志刚只身来沪求学，孤立无援，事已至此，只能如砧板上鱼肉任人宰割了。这个小小的案件，会审公廨初级法庭竟然当庭判处钟志刚有期徒刑三年！

远在浙东的钟志刚父母闻讯，深感冤屈，又气又急，却苦无良策，经亲友指点，决定向吴凯声律师求助。当时会审公廨有规定，被告人不服初级法庭判决，可在十天内提出上诉。吴凯声听完钟氏夫妇陈述，意识到钟案判决不公，便接下了此案，并立即为钟志刚写了上诉状送到会审公廨。

在上诉法庭开庭时，吴凯声将受伤的黄包车夫和当时一些目击证人找来并带至庭上，准备作证。吴凯声首先郑重声明，钟志刚无罪，不应受到刑事处分，钟志刚阻止英籍巡捕殴打同胞是正义行为。至于所谓钟志刚殴打该英籍巡捕一节，没有留下任何伤痕，更没有伤势证明，仅有捕房巡捕作证，证据不足。接着，他进一步指出，那位英籍巡捕无故殴打黄包车夫而不听劝阻，这不仅触犯中国法律，同时也触犯英国法律，这是犯罪行为，此点，请书记官记录在案。该英籍巡捕殴打他人的犯罪事实，现有被害人黄包车夫与在场的目击者可以作证，现在我代表被害人钟志刚、黄包车夫及其家属，向法庭控告。吴凯声发言完毕后，又经审判长允许直接向钟志刚问话，问道：钟志刚你是否打过巡捕？钟志刚聪明伶俐，听了吴凯声刚才的声明，早已心领神会，马上回答，我只是举拳头，并未动手打他，紧接着他又讲我年纪小，个头也小，巡捕是个成年人，个子又高大，还是个英国人，我怎么也不敢去打他。随即吴凯声又向钟志刚询问，英籍巡捕殴打黄包车夫，你是否亲眼所见？钟志刚答道：我亲眼看到。那巡捕对黄包车夫用警棍猛打，用脚乱踢，黄包车夫被打出了血，打成了伤。吴再问：英籍巡捕殴打黄包车夫之后，情况又怎样？钟答，我看到黄包车夫跪地求饶，巡捕还不罢手，反而将他踢倒在地上。后来，他们将这个受伤的黄包车夫丢在一旁，没有送去医院治疗，又把我抓进捕房关了起来。吴凯声问毕，又转向庭上：“所谓英籍巡捕被钟志刚打伤一事，请问有无验伤单在卷？”审判长利索而又

仔细地将案卷查看了一下，没有找到，便向吴凯声回答：“没有医生验伤证明。”吴凯声随即要求法庭核实钟志刚当庭所述各节是否确实，有无补充。庭长遂向钟志刚核实，钟说我以上所讲，句句真话。接着，庭上请被告律师吴凯声发表意见，吴凯声慷慨陈词：“巡捕是执法者，应当带头遵守法纪。该英籍巡捕知法犯法，当众行凶，殴伤车夫，显系触犯刑律；行凶后对伤者不作救护医治等处理，更无人性，违背人道；又嫁罪于劝阻者钟志刚，尤为恶劣。大英帝国乃法治国家，岂容放纵犯罪行为？本律师要求法庭将该英籍巡捕立即移送英国上海按察司惩办！”接着激昂道：“至于钟志刚，所谓殴打该英籍巡捕，既无物证，也无合法人证，指控不能成立。何况，钟志刚尚未未成年，依法不能处刑。为此，我要求法庭宣告被告钟志刚无罪！”之后法庭经合议，采纳了吴凯声律师的意见，庭长当庭宣告钟志刚无罪，另宣布关于涉案英籍巡捕殴打黄包车夫一案，本庭无权审理，着即移送有关法院另行处理。

为钟志刚一案辩护，显现了吴凯声律师的正义感和娴熟的法庭辩护艺术。钟志刚恢复自由后，终生不忘吴凯声律师，几十年来常在友人中提起这位大恩人。

陈延年案

1927年6月26日上午，陈延年、赵世炎、郭伯和、韩步先等人在北施高塔路恒丰里104号（现山阴路69弄90号）召开中共江苏省委成立大会。会上，王若飞传达了中共中央的任命，陈延年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郭伯和

任组织部长、韩步先任宣传部长，赵世炎到中央工作。突然，陈延年接到报告，一位交通员被捕了，他知事不妙，那位交通员知道这个会址，即与王若飞、赵世炎等商量后，宣布散会，提醒同志们小心谨慎，以防万一。下午三时，为销毁文件，陈延年等人冒险回到恒丰里104号，在焚烧办公室内秘密材料时，被上海警备司令部的大批军警包围，陈延年、郭伯和、韩步先、黄竞西被捕。叛变了的交通员不认识陈延年，当时陈延年身穿短衣，裤腿上扎着草绳，自称是受雇到这里的厨房师傅，名叫陈友生，敌人将陈延年看成普通的嫌疑人，押往龙华监狱，陈延年的身份没有暴露。

中共地下组织得知陈延年等被捕，立即开展营救。王若飞写信给陈延年在法国勤工俭学的好友刘方岳，请他设法营救，刘方岳便委托吴凯声律师。吴律师与陈延年有一面之缘，知道他是陈独秀之子，共产党人、重要的革命领导者，出于同情革命，慨然应诺，同意接办。

当天，吴凯声派出律师事务所的人员到各巡捕房、警察局去了解情况，他们在闸北区警察局的预审档案里看到了一份材料，上面说：“一自称陈友生者，皮肤粗黑，身穿短衣，裤脚扎有草绳，很像是干粗活的人，彼云是房东家烧饭师傅，警察局抓错人了。”吴凯声因之前见过陈延年，对他的体貌特征有印象，再综合了其他方面汇集来的信息，便确认了这个自称陈友生的人就是陈延年，并判断出其尚未暴露身份，又从其他案卷上了解到陈延年被军警包围时拿起桌椅搏斗，击伤两个军警等情况。吴凯声立即将这

消息告知刘方岳，并告知军警因陈“凶狠”，要给陈吃点苦头以泄愤，一时不会放人，不过他已向巡官塞了点钱，估计过几天就会放人，请刘方岳安心等待。吴大律师一出马果然不一般，短短时间内就掌握案情并安排妥帖，刘方岳敬佩之余连声称谢。吴凯声知道这是件急案，应当速战速决，如果拖延时日，容易露出破绽，将危及陈延年生命。为保险起见，他委托原来的律师业务合作伙伴郑毓秀大律师直接去找闸北区警察局长疏通关节放人。郑毓秀与这位局长是广东同乡，这局长平时对郑毓秀律师十分钦佩，她出面疏通，事情更有把握。吴凯声非但从内里进行营救，而且在外界营造声势，他在各种交际场所有意放出话去，说国民党要得民心，必须释放无辜被捕的人，又在侧面起到推助作用。

陈延年即将出狱之际，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使吴凯声律师的一切努力化为乌有，整个营救计划失败！

7月5日，《申报》以“铲除共党巨魁”为标题，刊登出了一封国民党元老吴稚晖给上海警备司令杨虎的信，信里说：“今日闻尊处捕获陈独秀之子延年。……不觉称快，先生真天人，如此之巨魁就逮，佩贺之至。”原来，在刘方岳、吴凯声全力营救陈延年的同时，另外还有人在营救。陈延年被捕后，与陈独秀世交的上海亚东图书馆经理汪孟邹突然收到了上海警察局寄来的一封信，信中写道：我被误捕，关押在市警察局拘留所，我是工人，当然没有什么大问题，不日可以释放。我现在衣裤破烂，请先生替我买一套衣裤送来。虽然此信署名陈友生，但

汪孟邹从字迹认出是陈延年。接信后，汪孟邹心急如焚，立即去南京恳求他与陈独秀共同的同乡好友胡适设法营救，胡适满口答应。遗憾的是汪、胡并不知道陈延年没有暴露身份，而将“陈友生”误读为“陈姓朋友所生的人”，以为陈延年在暗示自己是他们朋友陈独秀的儿子。胡适就连夜写信给他的老友吴稚晖请其相助，胡适想陈延年陈乔年兄弟是吴稚晖出面资助、组织赴法勤工俭学的学生，吴陈之间有师生情谊，只要这位国民党元老出面说情，事情就成了。谁知因信仰分歧，陈延年陈乔年与吴稚晖早已决裂，分道扬镳了，陈独秀曾骂过吴稚晖是老狗，吴稚晖记恨在心，接信后便出卖了陈延年。杨虎在当初还不知已抓到陈延年，吴稚晖来函向他告密，不禁大喜。其时，中共江苏省宣传部长韩步先在严刑拷打下叛变，供出烧饭师傅的真实身份是陈延年。陈延年被捕后坚贞不屈，尽管被打得遍体鳞伤，多次昏死过去，但是他一口咬定叫陈友生，绝不承认是陈延年。然而，吴稚晖告密和韩步先叛变，使一切都无济于事。

吴凯声看到《申报》上登载的吴稚晖给杨虎的信后，不觉大吃一惊。他立即与郑毓秀驱车去闸北警察局，想作最后的努力，以非常手段，采取紧急措施，想借郑与该局局长的乡谊关系，再许以巨金，立刻带走陈延年，不料，两人扑了个空，陈延年已被押解到上海警备司令部去了。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地下党组织也无应对良策，刘方岳恳切请求吴凯声出庭担任陈延年的辩护律师，要想尽千方百计救出这位年轻的革命

精英。担任陈延年的辩护律师，要冒极大风险，吴凯声出于对民主自由的热烈追求，出于对革命青年的敬佩和爱惜，出于律师的神圣职责，他没有推脱，而是毅然担当起这个重托。7月底的某天，上海国民党军事法庭开审陈延年，吴凯声出庭辩护，慷慨陈词，力辩达一小时之久。可是在法西斯的法庭上，即使有据有理的辩词也怎能抵得住当局的一纸指令，法庭判处陈延年死刑，连上诉的权利也被剥夺了。第二天，陈延年在龙华刑场被秘密枪决，壮烈牺牲了。

营救廖承志、陈赓等

在前文《周恩来称为“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沈钧儒的律师生涯》中介绍了沈钧儒参加营救陈赓，其实，营救廖承志、陈赓、罗登贤、余文化、陈藻英（谭国辅）是一个集体行动，有宋庆龄、杨杏佛、沈钧儒、吴凯声等多人参与。宋庆龄、杨杏佛、沈钧儒等人以他们的影响力，在庭前庭后探监、与当局交涉、施加压力，为营救创造条件，而吴凯声律师主要任务是直接参加庭审，担任辩护人。

1933年3月底的某天晚上，杨杏佛来到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612号吴凯声寓所。杨杏佛是著名的资深民主人士，曾任孙中山秘书，1932年，他与宋庆龄、蔡元培和鲁迅等发起组织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被推举为总干事，吴凯声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成员与法律顾问。杨杏佛告诉吴凯声，何香凝之子廖承志于28日被逮捕，一起逮捕的还有罗登贤、余文化两人，现关押在老闸捕房，他随即介绍了廖等详情。杨杏佛郑重道：我衔

廖夫人、孙夫人、蔡元培先生之命，特来聘您为辩护律师，出面营救廖公子等三人。吴凯声当即允诺，并慨然答道：营救被捕的中共党员和民主人士是我们同盟的光荣职责，以前已经多次这样做了。我是同盟法律顾问，营救廖公子等人，义不容辞！接着，杨杏佛又说，另外还有两位爱国人士，是一对兄妹，哥哥叫陈赓（化名陈广），妹妹叫陈藻英，已先期在24日被公共租界逮捕，将与廖等三人同庭受审，接着介绍了陈氏兄妹的详情，同时也要求吴凯声担任辩护律师并大力营救，吴凯声也一口答应。

吴凯声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刻召集所内的几位律师，组成律师团，作了分工，吴凯声本人和马常律师担任廖承志及陈赓兄妹的辩护律师，蔡晓白、陈炳煜等担任罗登贤、余文化的辩护律师。接着，吴凯声到老闸捕房会见廖承志和陈赓。廖承志早闻吴凯声大名，并知道他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法律顾问，又是他母亲的朋友，也清楚他是一位一向支持革命的进步民主人士，再加经吴凯声本人说明，得知他是受母亲和宋庆龄、杨杏佛等恩托前来担任辩护律师的，便十分信任地将一切情况和盘托出，两人又对案子作了一番分析、商议，最后，廖承志签署了委托书交给吴凯声。接着，吴凯声见了陈赓，他作了自我介绍，说明这次受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委托，出庭为陈氏兄妹辩护，他一定依法保障民权、伸张正义，请陈赓放心。陈赓听了很高兴，表示谢意。吴凯声又向陈赓了解了被捕的原因、地点和时间等案情，陈赓因在作战中负重伤，来沪治疗，因叛徒张阿林告密，与陈藻英一起被捕。

吴凯声问毕，也请陈赓签署了委托书而离去。之后，他又与何香凝、杨杏佛等一起商谈辩护方案，敲定细节，做好一切准备，等待开庭。

廖承志被捕案一经报载，成为舆论焦点，全国关注。老闸捕房不得不把此案移交江苏省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公开审理。3月31日下午二时，正式开庭。法庭内外，戒备森严，气氛肃杀。旁听席上人坐着一百多人，有廖承志亲属、各界代表以及关心此案的群众。国民党中央委员、大诗人柳亚子先生带着女儿柳无非闻讯赶来，特别引人注目。柳亚子先生是廖仲恺何香凝夫妇的挚友，正在为营救这位廖世侄而奔走。二时正，宣布开庭，一时肃静。廖承志、罗登贤、余文化、陈赓和陈藻英五人由法警押着走进法庭。几乎是同时，庭长、法官出席审判台，庭长居中，名叫郁华，左右两边各一名陪审推事。再向左是检察官，名叫张隽青，再向右是一书记官。背对审判台，在被告栅栏后面，有一排桌椅，那里坐着诸位律师，吴凯声神态安详、聚精会神地坐在其间。审判一开始，郁华传唤被告，第一个就叫到陈赓。他问过陈赓姓名、年龄、籍贯、住址和职业后，语气严肃而语速缓慢道：“你是不是江西红军第十四军军长？”陈赓，见问是不是红军军长，十分镇定淡淡一笑：“我真的不知道什么军长不军长，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百姓而已。”郁华严厉道：“你此番来沪图谋推翻政府，必须如实供认。”陈赓大声道：“我同妹妹陈藻英来上海治病，从来没有任何越轨行为，你们无证无据非法逮捕我们，严重侵犯人权，必须将我们立即释放！”陈赓称自己

刚从东北来，目睹了因政府奉行不抵抗政策，致使东北沦丧，数千万同胞在水深火热中受尽煎熬，饱尝亡国奴之苦，他还大骂国民党残害爱国青年，陷害无辜，践踏人权。陈赓一番慷慨陈词，引发旁听席上群情激愤。郁华见此情势，赶紧制止，对着陈赓喝道：“你不要宣传共产主义，政府自有外交方针。至于你是否犯罪，法律自有定论。”吴凯声起立辩护，他首先指出公共租界捕房没有陈赓兄妹的任何犯罪证据；其次，陈赓来上海治病，完全正当，应受法律保护；再次，现在青年都很爱国，爱国无罪！陈赓或有过激爱国言论，但何罪之有？！有人贪图赏金以此告密，陷害爱国志士，此种行为损害国家、民族，殊属可耻！最后，吴凯声律师大声疾呼：爱国青年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投身救亡运动而被拘禁，受刑被害，令人痛心！这种亲痛仇快的事当立予制止，不容再次发生。法庭应坚持司法独立，不受外来干预，秉公处理。没有陈赓的犯罪证据，法庭不能采信那些挟嫌报复者的虚假指证定罪。因而，法庭应依法将被告当庭释放！吴凯声发言时，挺立在那里聆听的陈赓不时朝他含笑点头，大为赞许、钦佩。

郁华一俟吴凯声辩护完毕，即命陈赓退下，传上廖承志、罗登贤、余文化三人。郁华照例核对各被告身份后，捕房律师甘镜首先发言，甘镜指控廖承志等三人都是共党分子，危害民国，应即押解南京依法制裁。他还特意举出下列两件事以证明廖承志的口供虚假：第一，廖承志称住母亲何香凝处并不符合事实。因为询问何香凝，何答以不知廖住哪个房间，岂

有母亲不知道儿子在家中住于何室之理？可见廖并不住其母处，而是在外从事秘密活动。第二，廖承志称去山西五福弄九号找茶商欧阳纯订购茶叶支援东北联军抗战不能成立，该地址没有茶商欧阳纯其人，据该房二房东称，房客是余文化，不是什么茶商欧阳纯，他不认识这个人。甘镜抛出这两个“重磅炸弹”后，上海警察总局法律顾问詹纪凤律师又对廖案的严重性论述了一番。接着，叛徒王其良出庭作证，咬定廖等三人是共产党员。顿时，气氛紧张，情势危急！

吴凯声霍地站立起来，他首先以恳切的语气、沉重的声调说：“廖公子是先烈仲恺先生之嗣，且仅此一子，自其被捕后，母亲何委员思念心切，以致旧疾复发，昨已昏迷一次，今仍卧床，忍泣以对。对党国有殊勋之人，而其后嗣竟遭此牵累，能不痛心？！”他这几句饱含感情的开场白，使法庭的氛围为之一变，顿时，在场的人们

大都露出了同情怜惜的目光和神色。紧接着，他当庭驳斥了叛徒王其良的指证，说：“证人王其良因在经济上与廖公子有纠纷，结私怨，便诬告廖公子等是共党。但空口无凭，怎能成为证据？只有充足证据，才能让人信服！否则，王其良的指证，不能成立！”说罢，他拿出何香凝当天上午在病榻上写就的一封亲笔信，宣读起来：

“敬启者：小儿承志，被捕拘押，香凝本拟到钧院就居住、买茶及给伊银洋各点有所陈达。惟因宿疾复发，不克离床，故作书面证明。一、小儿承志，自欧回国，即住舍间。日前捕房人员到舍调查，香凝因刺激过甚，未能明白答复（这里弥补了甘镜律师

提出的大漏洞）。二、因我国东北军为国家求生存，血战日寇，饮食甚苦，故令承志往欧阳君处商议如何运去茶叶，以壮士气。三、香凝曾给银洋与小儿，以资抗日。惟小儿生性慷慨，或借友人。总之，予与廖先生为国奋斗，其目的在求民族国家之生存。香凝甚愿小儿一本此志，为国报效。此次被捕，盼钧院秉公办理。因病草此。谨呈钧鉴。何香凝三月卅一日。”

吴凯声一字一句地读后，逐条加以说明，并概括一句：“廖承志确是奉母命为东北军采购茶叶，所谓共党嫌疑，并不存在。由此看来，廖承志无任何犯罪行为。再说，即使被告真是共党，或曾参加反帝或工人运动，亦为法律所允许，不能因之即欲科罪。”最后吴大律师提出结论与请求：“犯罪者必有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经确证始可定罪。被告逮捕至今，已经三天，法庭并未查到任何证据，因此，应立即将其释放！”

吴凯声慷慨陈词，讲了一个多小时，根本上扭转了法庭形势，大大有利于廖承志了。谁知半路里杀出程咬金，叛徒张汉卿出庭作证。他原在中共党内职务很高，被捕后叛变了，他证言：罗、余、廖三人，我都认识。罗登贤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派往满洲的代表。余文化亦是中共党员，我去年二月与他相识。廖承志是去年五月回国的，任中国海员会中共团书记。说得头头是道，言之凿凿。郁华让罗、余、廖与张汉卿当庭对质，罗登贤回答：我不认识这个张某，我曾是日本纱厂工人，少读书，没有文化，不知共党是什么。我确实去过满洲，那是去当义勇军，抗日杀

敌，这有什么错？接着，余文化回答说：“我坐牢到去年七月才获释，而这位张某说他去年二月就与我相识，大墙阻隔，怎么认识？真是天大的笑话！”廖承志在旁见罗余两有力反击，大受鼓舞，高声答道：“我从不认识此人，他在法庭上一派胡言，在诬告，在陷害！我个人并不以父母的光荣而希望给我优待，我根本无罪，应立即无条件释放！”法庭见王其良、张汉卿这两位证人被驳斥，控方再无什么过硬的证据，郁庭长宣布休庭。在后室，他与推事、检察官合议了一会，继续开庭。郁庭长宣布：现决定将陈赓、陈淑英、罗登贤、余文化、廖承志五犯移交上海警察总局。

法庭闭庭，陈赓、廖承志等五人立即被押上一辆红色汽车。吴凯声立刻跳上了自备的黑色轿车，紧跟到警察总局。因为吴凯声担心警察总局将陈赓、廖承志等五人秘密押往南京，如果这样，他们的生命便毫无保障，营救将十分困难，他决定在上海就地将人救出。他找到留法同学、警察总局局长蔡劲军，说：“刑事诉讼法有被告侦查完毕可交辩护律师‘责付’出狱的规定，请您按此规定，将被告陈赓、廖承志等五人‘责付’我带走。”蔡劲军一听，连连摇头，笑对吴说：“虽有这规定，但这个案子尺寸太大了点，小弟实在担当不起啊！”吴见他胆小不肯相助，就要他给市长吴铁城挂电话，请吴市长明确答复放不放人。原来廖承志被捕的第二天，何香凝坐车直奔市府，直逼市长吴铁城放人，吴铁城经请示蒋介石同意，答应过几天放人，吴凯声心中有底。蔡劲军想如果市长作出决定，这个责任就上交

了，于是一个电话打到市府，吴铁城在电话里下了指示：“廖承志可以‘责付’释放，其他四人仍旧看押。”蔡当即将这个指示转告吴凯声，吴凯声赶紧办理一切手续后，狱中放出廖承志。吴凯声不及多说话，带了他登上黑色轿车，直奔何香凝家。一进门，急步登楼，吴凯声直到何香凝卧床旁，大声报喜：“何香老，承志回来啦！”病床上何香凝听到喜讯，病容全消，翻身下床，紧握吴凯声双手，连声道谢。吴谦逊地回答说：今日承志兄能安全归来，理所当然，也是香老及仲老德泽所被，我不过尽了律师应尽的一部分责任而已！何仍连声道谢不止，廖承志一旁也是三致谢悃。事后，何香凝亲笔作《猛虎图》一幅相赠，赞誉吴凯声在法庭上的雄风，坚猛威勇有如此山之中王。

4月1日，突然传来紧急消息：罗登贤、余文化、陈赓和陈藻英等四人当天被秘密押上火车解往南京！事情果然不出原先何香凝、杨杏佛、吴凯声等所料。情势十万火急，必须马上进行营救。何香凝不以爱子已获释而站之局外，她决意为营救四人继续与国民党当局相周旋，于是立即将这消息告知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第二天，由宋庆龄、蔡元培联名签署的一份电报发给了南京汪精卫，要求不得使用军法刑讯，交由法庭依法审判。4月4日，吴凯声随宋庆龄、杨杏佛、吴凯声、沈钧儒和伊罗生等五人到达南京，下榻扬子饭店。汪精卫带一侍从来到扬子饭店，宋庆龄当场向汪精卫提出：根据我国《约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就是共产党员也有此权利，不能除外。这四个

人如果确实是犯了什么法，也应送司法机关审讯，不可任意关押……。汪精卫走后，他们前往南京卫戍司令部，探望罗登贤、余文化和陈赓兄妹。又经中共地下组织营救，及强大的舆论压力，陈赓被释放了，陈藻英也跟着一起出狱，罗登贤、余文化被害。

后来，事过多时，一次吴凯声与吴铁城在宴席上相遇，吴铁城一见吴凯声就来气，面孔一板：“你代表的都是共产党！”吴大律师也不示弱，顶了回去：“我是律师，只知道接受委托，依法办事！”吴铁城愤然白了他一眼，只得侧过身去。

杜重远案

在前文《周恩来称为“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沈钧儒的律师生涯》介绍了沈钧儒参加营救杜重远，其实，沈钧儒一直关注该案，在杜重远一审被判后，支持杜重远上诉，而吴凯声则在一审时出庭担任杜重远的辩护人。在营救杜重远时，吴凯声、沈钧儒都积极投入，作出贡献，但两工作侧重有所不同。

杜重远为主编的《新生》周刊，1935年5月4日出版的第二卷第十五期上，刊载了艾寒松以“易水”笔名写的一篇杂文《闲话皇帝》，文中提到了日本天皇。日本方面借题发挥，向南京政府严重抗议并提出许多无理要求，南京政府照单全收，立刻查封《新生》周刊，又以所谓“侮辱友邦元首”罪名，对杜重远提起公诉，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负责审理。当时，日本侵略军正威胁平津，华北形势十分危急。国民政府担心日方来一个南北呼应，以这个事件作借口，在上海

地区再发动一次什么事变，为求得宁人息事，才要把杜重远送上法庭的，但又考虑到侮辱友邦元首罪名一成立，极有可能授人以柄，日本人借机闹出大事。上海市政府经再三考虑，决定聘请吴凯声作杜重远的辩护律师，市府特派潘公展、齐世英两人会同杜重远夫人候御之来到吴凯声家中说明情由，请他出庭辩护。

这是一桩“外交重于法律”的特殊案件，同时是敏感的政治案件，辩护时不能不涉及天皇，容易失言出错，即使慎而又慎做到不失一言，也有被歪曲中伤的可能，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当时，在上海的日本浪人扬言谁敢出庭当辩护律师就打死谁！尽管如此，但吴凯声当场点头，接受委托，这不是看重市政府的礼请，更不是顾及潘、齐的颜面，而是出于爱国之心，出于义愤，为了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此案先后两次开庭，当年的7月9日上午第二次开庭。法庭外，全副武装的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示威，日本便衣密布，浪人乱窜；法庭内，前来旁听者众多，除上海市政府代表外，还有日本领事馆和侨民代表、中国和日本及其他各国的媒体记者，社会各界和杜重远亲属代表。庭审开始后，江苏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郑钺首先作公诉指控，他说被告杜重远系《新生》周刊总编辑兼发行人，未能指证《闲话皇帝》作者“寒水”系何人，应负“侮辱友邦元首”罪责。郑钺是日本留学生，资深法学家，老成持重。吴凯声庭前曾与他沟通，交换了意见。吴凯声说此案是司法案子，也是外交事件，外交重于法律，日本想借机寻衅，再启战端，我们为国家着想，当然要

慎重处理，以免肇祸，但如果日方干涉我国司法，提出无理要求，则绝不答应，维持司法独立，这不仅有关国家尊严，也是我国司法人员的神圣职责，郑钺深表赞同。郑钺提起公诉后，庭长郁华开始审问杜重远，问：“你为什么要登载侮辱友邦元首的文章？”，答：“四月初我赴江西办实业，编务托人办理。”吴凯声见状，立即从公文包里取出信函一件，插言道：“这里有一封信，它足以证明杜重远当时确在江西。”当场将信件呈到堂上，郁华看了一下，示意杜重远继续说下去。杜重远称，当时人在江西，并未看到此稿，更不知其刊载的事。再说，作者不了解日本国情民情，而我是留日学生，知道天皇是神的象征，所以，若当时我在上海，绝不会刊出此文。对这件事我应负失察之责，我表示遗憾和道歉。至于作者易水其人，既不知其住址，现也找不到原稿。但该文说天皇是一个生物学家，一个学者，就其内容而言，绝无侮辱友邦元首之意！杜重远神态自若，条理清晰。郁华说，文章中说，如果他的毕生精力能用在研究工作上，则成就将更大，带着讽刺、嘲笑，很不礼貌，是有罪责的，你知道吗？杜重远答，作者系以学者立场，漫谈各国君主。您所指出的这句话，并无讽刺、嘲笑之意，而是一种规劝。还有，作者希望日本不要干涉中国内政，中日之间应建立真正平等的外交关系；作者指出日军侵占我国东北，如天皇能约束军队，何至如此；作者又说如天皇睿智，应当命令日军撤出东北，还我河山等等，都是善意劝说，毫无讽刺的含意。杜重远理直气壮，高声申辩，并趁此机会，

借解释易水之文，公开痛斥日寇，伸张正义。在场的爱国民众面露笑容，无不投来赞许的目光。郁华急忙制止，说“这属政治问题，是政府的事，不容在刊物上随意发表。”接着又强调：该文讽刺、嘲笑，有损邦交，触犯刑律。此刻，吴凯声发言，他指出：首先，《闲话皇帝》一文毫无攻击侮辱友邦元首之处。其次，各国宪法、法律均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日本不得干涉我国内部事务。这两点彻底解脱了易水的“罪名”，易水无罪，杜重远更加无罪，为替杜重远作无罪辩护打下了坚实基础。再次，文章发表时被告杜重远不在上海，不知者无罪，虽有失察之责，而被告已当庭道歉，亦可了事了。最后，杜重远不应负刑事责任，当宣告其无罪，立即释放。如果法庭认为被告触犯刑律，应负刑事责任，请按照《刑法》第四十一条和七十四条之规定，予以缓刑或易科罚金处分。吴律师辩护发言完毕，意犹未尽，一想到日本帝国主义专横欺压，怒气上涌，当庭疾呼：“如果要追究杜重远什么责任，那么请问，我东北同胞，处于日本军队铁蹄之下，水深火热之中，日本一日不撤兵，我东北同胞一日无家可归，其中痛苦，谁来负责！”旁听席上爱国民众的目光齐刷地怒对在场的日本人。至此，郁华宣布退庭会议，几分钟后，郁华上台宣读判决书，判处杜重远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这个刑期来可以说是外交与法律的混合产物，当局煞费苦心，原想如此判决，既可不得罪于日本人并消弭日本进一步侵华的借口，也可向国内权作交代。吴凯声听了大怒，想这还有什么司法独立可言？！他当场

表示不服，提出上诉要求，并为了不使杜重远饱受囹圄之苦，要求准许被告交保就医，郁华表示如被告确有疾病，经法医检查后，可送治疗，首席检察官郑钺未予反对。

郁华再来问杜重远还有什么话要说，杜重远愤愤道：“这还是中国的法律吗？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之自由，这些自由到哪里去了？！中国司法不应受外国人的干涉！我没有犯罪，应当宣判我无罪！”旁听席上的爱国民众彻底愤怒了，“要民主，要自由”“爱国无罪”“反对独裁”等口号声响彻屋宇，同时还散发了传单。

日本军阀原想借题发挥，挑起事端，扩大侵略战争，现在如果认同这个判决，而借口就没有了。于是，在沪的日文报纸以及日本国内许多媒体，纷纷认为判刑太轻，指责日本外交“软弱”，还是一心想把事情闹大。而这时，伦敦的《泰晤士报》、美国的《纽约时报》和法国的《巴黎时报》等媒体纷纷发表评论，谴责日本小题大做。香港、新加坡、印尼等地华文报纸，不断抗议，痛斥国民政府懦弱、妥协，出卖司法主权。日本见国际舆论对其甚为不利，才没有继续胡闹，草草收场。

不久，杜重远获准交保就医，进了上海虹桥疗养院，1936年9月获释。

当年的吴凯声是一位具有政治眼光的律师，又有很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在外交官任上，吴凯声先后提议并通过了《外国在华设厂应受华人检查案》《华人海员在外籍轮船八小时工作案》等法案，并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国际国籍法》《国际海洋灯塔公约》和

《禁烟条约》等，他的外交生涯，卓有成效。他开办的“吴凯声法律事务所”，是当年上海滩规模最大的私人律师事务所。他又兼任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委员，上海法学院、东亚大学等校校董及教授，并任中外文化协会理事长。吴凯声亦官员亦律师，声名鹊起，拥有“上海第一大律师”“头牌律师”的美誉，除了担任北洋政府法律顾问，他还担任了中央银行、哈同洋行、上海工商联合会、码头工会、印刷工会、电车工会等法律顾问，其中特别是担任明星电影公司法律顾问以及影后胡蝶等名演员的私人法律顾问，更增加了知名度与影响力。他坚持司法独立，追求公平正义，敬佩、爱护革命志士，敢辩能辩的执业风格，正是中共地下党所欣赏和信任的。

吴凯声在事业蒸蒸日上，红得发紫之时，却似乎晕头转向了。汪精卫赏识他，邀他加盟汪伪政府，他居然答应了，受到汪伪重用，担任了一系列伪职，一失足成千古恨。抗战胜利后，吴凯声被国民党当局投入了监狱。1949年上海解放，吴凯声再度入狱，1951年，吴凯声被送到江苏盐城大丰农场劳改。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将陈赓视察上海时，得知吴凯声的境况，说道：“在30年代初期，上海有位大名鼎鼎的律师，叫吴凯声，他身为国民党党员，却能在国民党的法庭上维护正义，为共产党人辩护………我见此人在法庭上义正词严，实为敬佩。”陈赓大将这一席话，吴凯声得以获释。然而，在“文革”中，吴凯声作为“历史反革命”再度入狱。虽然陈赓大将已经逝世，但周恩来总理关心这位留学法国的老相识，惦

记他为被捕的中共地下党员提供过帮助，便亲自批示，吴凯声得以出狱。出狱后，吴凯声被强制劳动，每天扫大街，生活困苦，曾写下《穷愁诗》：

萧萧雨雪满窗前，
斗室寒寒孰为怜；
三十年来无别物，
只有白发与残篇。

“文革”结束，拨乱反正之后，吴凯声的境遇得到改善，受聘为外国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中国国际文学研究员，华东师大历史系教授、顾问，上海市文史馆馆员。吴凯声晚年说：“共产党是不会忘记老朋友的。这几年我那美籍的老丈人、在西德四十余年的兄弟和一些老朋友，都劝我到国外去。可我这把老骨头，无论如何也要埋在自己的祖国的。”

1983年，吴凯声得知廖承志去世，写下《悼念廖承志——忆往事》：

五十年前一儒生，
门庭冷落订新盟。
仲恺遗恨成千古，
承志蒙荫享大名。
今日几多人凭吊，
他年赢得客心惊。
江山依旧春风里，
花落能无惜两京。

1997年8月27日，吴凯声在上海无疾而终，享年97岁。孙子吴征与孙媳杨澜为他在报纸上刊登讣告，杨澜就是家喻户晓的电视节目主持人。

参考文献：吴凯声口述、吴立岚、林淇编撰《吴凯声博士传记》；叶永烈著《“民国大律师”吴凯声》；范晓春著《陈延年》；铁竹伟著《廖承志传》



精研国际规则，护航民企“出海” ——浙江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文 | 徐衍修 吴海平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引言

浙江作为外贸大省，国际货物贸易往来频繁，随之而来的跨境商事纠纷也日益增多。如何在复杂的国际规则中找准法律依据，为本土外贸企业争取合法权益，是浙江涉外律师的重要使命。本文分享的浙江某公司（下称“浙江公司”）与西班牙某公司（下称“西班牙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正是此类纠纷的典型样本。该案不仅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浙江法院2024年度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典型案例，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

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更成为运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破解“无约定质量标准”困境的标杆。徐衍修、吴海平作为该案的承办律师，希望通过复盘案件细节，为外贸企业风险防控与涉外律师实务操作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一、案情回溯：十年合作的“默契”与裂痕——从“价格优先”到“标准突袭”

（一）合作缘起：2014年的“价格导向型”开端

2014年，西班牙某公司经实地考察后，与浙江某公司达成长期合作，

以理想的价格采购三角警示牌，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仅通过形式发票约定型号、数量、价格、重量等基本条款，未提及质量标准。此后四年，双方交易顺畅，累计货值超100万美元。

（二）模糊的“规格延续”：2019年关键沟通

2019年5月，西班牙公司通过微信联系浙江公司业务员，询问市场上另外一款三角警示牌的产品信息和价格。浙江公司业务员真诚、耐心地介绍了该款产品，并将两款产品的详细情况进行了对比。西班牙某公司在沟通过程中称“继续采购原产品”，但未明确“原产品”具体内容。

（三）矛盾爆发：2020年的“标准突袭”

2020年，西班牙公司称其客户以货物未达到欧盟ECER27标准为由取消了订单，需要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但最终客户还是取消了订单。随后，西班牙某公司以货物未达到欧盟ECER27标准为由，要求赔偿损失，诉至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索赔24.8万美元。

二、法律适用与争议焦点：CISG框架下的“质量标准迷宫”

（一）CISG的“自动适用”：为何绕不开的国际规则？

本案中，双方营业地分别位于中国和西班牙，均为CISG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结合国际私法规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密切联系地”通常为卖方营业地（中国），但中国和西班牙均为CISG缔约国，且双方未排除CISG适用，故根据CISG第1条第（1）款

（a）项“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本案自动适用CISG，无需当事人约定。

（二）核心争议焦点：CISG第35条下的“质量标准认定”

CISG第35条规定了卖方的“货

物相符义务”，即“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但双方未约定质量标准，故需适用第35条第（2）款的“默示质量要求”：“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c）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本案争议焦点即：浙江公司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CISG第35条第（2）款的“默示质量要求”。西班牙公司主张适用（a）项“通常使用目的”（即欧盟市场通用的ECER27标准），浙江公司则主张应结合双方“交易习惯”认定（b）项或“合理质量”。

三、办案策略：从“证据链构建”到“规则阐释”的立体抗辩

策略核心：跳出“标准之争”，转向“交易习惯优先”

面对“无书面约定”的被动局面，我们确立了“以交易习惯破标准突袭”的抗辩思路——即通过证明双方十年

交易中已形成“接受非ECER27标准产品”的习惯，排除西班牙公司主张的“通常使用目的”（ECER27标准）。具体路径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深挖“十年交易习惯”证据链

1. 梳理十年交易凭证：调取全部形式发票、装箱单、报关单、付款水单，证明双方以“实际履行”形成交易习惯——即买方接受卖方交付的非ECER27标准产品；

2. 固定买方“认可”证据：提交2019年5月买方称“继续沿用原规格”的微信聊天记录（含“之前的货没问题”“按老规矩来”等表述），结合此前买方验货照片、未提异议的邮件往来，形成“买方明知且接受现有质量”的证据链；

3. 申请证人出庭：联系曾参与双方早期合作洽谈的浙江公司业务员，出庭陈述买方考察时仅关注价格、重量未提及任何欧盟技术标准。

第二阶段：精研国际规则，用CISG咨询意见“赋能”论证

为论证“交易习惯优先”，我们援引CISG第9条“惯例和习惯做法”：

-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但以上规定较为笼统，为进一步

论证，我们引用CISG咨询委员会权威意见。CISG咨询委员会第19号咨询意见专门针对“货物相符性与交易习惯”指出：“若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长期交易，且买方从未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则应认定双方已形成‘接受该质量标准’的习惯做法，优先于第35条第(2)款(a)项的‘通常使用目的’。”

我们向法院提交了该意见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并标注核心观点：“买方在连续交易中接受货物并付款的行为，构成对货物质量的默示认可，卖方无义务主动了解买方后续转售市场的特殊标准。”

第三阶段：直击对方证据漏洞，用“程序”削弱“实体”

买方提交的核心证据为第三方检测报告（称产品不符合ECER27标准）以及公证书（证明仓库内产品数量），但我们发现以上两份核心证据均存在重大瑕疵。

第三方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1. 要求提交质检机构的资质：该质检机构是否具有对送检产品进行质检的资格，若不能提供，该检测报告无法作为定案依据。

2. 质疑检材真实性：指出报告未附样品来源证明，无法确认送检产品为我方当事人生产（同类产品市场流通量大，存在调包可能）；

公证书存在如下问题：

1. 产品是否同一：该公证书中拍摄的相关照片并未显示浙江公司的相关信息，公证员认定这些产品为浙江公司的依据是西班牙公司向公证员的陈述，并无法证明这些产品属于浙

江公司。

2. 数量是否客观：根据公证书中的表述，公证员是根据西班牙公司的陈述写的库存数量，并未实际进行清点，因此库存数量是未确定的。

四、判决与启示：从个案胜诉到行业镜鉴

(一) 法院裁判要旨

常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我方全部代理意见，并作出判决。

法律适用：本案适用CISG，双方未约定质量标准，应依第35条及第9条认定；

交易习惯认定：2014—2019年，西班牙公司连续多次接受货物并付款，未提过质量异议，结合2019年“继续采购原产品”的沟通，应认定双方已形成接受原产品质量标准的习惯做法；

标准关联性：ECER27标准非强制性，且西班牙公司未在订约时告知浙江公司“货物将销往欧盟市场”，浙江公司无义务预见该特殊目的；

证据效力：检测报告未证明检材为浙江公司产品，关联性不足，西班牙公司举证不能。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西班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其承担。

(二) 对企业与律师的启示

1. 外贸企业

“白纸黑字”是底线：务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质量标准（如“符合XX国XX标准”“按样品交货”等），避免“口头约定”“习惯履行”的模糊地带；

“痕迹管理”是关键：保留所有沟

通记录（邮件、微信、验货单等），尤其买方对质量的认可表述，可作为“交易习惯”的直接证据。

2. 涉外律师

国际规则“活学活用”：CISG咨询意见、国际商事仲裁案例等“软法”虽非强制，但可辅助法官理解公约精神，提升论证权威性；

证据链“立体构建”：不仅要反驳对方，更要主动建构己方事实——用交易习惯、价格、履行行为等“间接证据”形成闭环，比单一“标准条款”更具说服力。

3. 司法实践

本案入选典型案例，是国际规则本土化的“浙江经验”，体现了浙江法院在涉外审判中“尊重交易实质、严格适用国际规则”的思路——既避免机械套用“国际标准”加重中方企业责任，也通过对CISG“交易习惯”条款的阐释，为同类案件提供了“习惯优先于一般标准”的裁判指引，助力浙江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结语

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交织的当下，国际货物贸易的“标准博弈”日益激烈。本案的胜诉，不仅是对浙江外贸企业“十年诚信经营”的守护，更彰显了浙江律师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本土企业权益的专业能力。未来，唯有企业“合规先行”、律师“规则精研”、司法“公正高效”三方协同，才能让更多中国企业在国际商事舞台上“行稳致远”。



民间借贷案件中含非典型担保的情形下债权人保障自身权利之难点与争议

文 | 卢祖伟 蔡哲阳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引言

在含非典型担保的民间借贷案件中有诸多涉及法律适用的争议和难点，如非典型担保情形下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理解、人保、物保混合担保的情形下债权人应当如何选择救济途径等。卢祖伟、蔡哲阳将通过对一起历经三年的案件进行分析，分享该类型纠纷的办案经验。该案入选湖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典型案例。

一、基本案情

2015年2月，A公司通过B公司法定代表人介绍向自然人C（笔

者的委托人）借款，A公司向C出具两份借款协议，其向C合计借款人民币600万元，B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D公司以其开发建设的两套房产为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明确载明：如A公司不能归还借款的，则D公司所抵押的房产直接归C所有。此后，C与D公司于借款当日就案涉提供担保的该两套房产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网签备案手续。C于次日按约向A公司指定的账户汇入了600万元借款。

2022年8月，C经向当地自规部门查询后发现，案涉提供担保的

两套房产已经被D公司以出资的形式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E公司名下，再由E公司将两套房产分别转让至第三人名下。

因借款到期后A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D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的房产也已经转让，故债权人C在无法实现债权的情况下导致纠纷成讼。

后C先以民间借贷纠纷案由向甲法院起诉A公司并主张案涉房产属于非典型担保（让与担保），按照《九民会议纪要》有关让与担保的相关规定，请求就D公司提供的案涉房产债权人实现优先受偿权。

甲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已转移给第三人并由新的权利人设置了抵押，C客观上已无法依法实现权利，故判决确认A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但未支持C对D公司案涉两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由此对C造成的损失，C可另行主张。

因A公司并无实际履行能力，故C于2023年6月就D公司恶意转让抵押财产的行为向乙法院起诉主张损害赔偿责任。

二、法律分析

(一) 请求权基础

首先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D公司是否应当就其提供的案涉两套房产的担保对C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范围如何确定。由于在A公司向C的借款中，既有B公司的保证担保，又有D公司的保证担保以及其名下提供的不动产“物保”。在混合担保的情形下，笔者起诉D公司赔偿责任的依据在于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以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因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或者其他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不得超过抵押权能够设立时抵押人应当承担

的责任范围”。

根据民法典第392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故在本案中，C可以直接向D公司主张权利。

(二) 法律适用争议

在本案二审程序中，D公司依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导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该条款不能适用的因在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就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情形作出解释，即在本案中存在混合共同担保情形下，各担保人之间的相互追偿权问题。

权，其他保证人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为由，主张连带债务被债权人免除为由要求免除其债务，即C已经超过担保期间未向另一保证人B主张权利，因此其也应当在免除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免除其自身债务。

首先，从立法原意上，除非当事人之间有约定，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具有独立性，要求各担保人之间相互追偿实质上是法律强行在各担保人之间设定相互担保；第二，程序上繁琐，将意味着其他担保人承担责任后，仍需向债务人追偿，程序上不经济；第三，

另外，案件审理过程中，D公司一方还向法院提出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人不能向其他担保人追偿体现了公平原则，即担保人在设定担保时，对于其面临的风险是明知的，必须由自己承担；第四，担保人追偿的过程中面临份额确定和计算问题，

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签订借款协议属于上述情况，应当适用该条款。但是笔者认为，该条款不能适用的因在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就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情形作出解释，即在本案中存在混合共同担保情形下，各担保人之间的相互追偿权问题。

首先，从立法原意上，除非当事人之间有约定，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具有独立性，要求各担保人之间相互追偿实质上是法律强行在各担保人之间设定相互担保；第二，程序上繁琐，将意味着其他担保人承担责任后，仍需向债务人追偿，程序上不经济；第三，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人不能向其他担保人追偿体现了公平原则，即担保人在设定担保时，对于其面临的风险是明知的，必须由自己承担；第四，担保人追偿的过程中面临份额确定和计算问题，

实践中难以准确界定。因此明确了混合担保的情形下原则上不能相互追偿，除非担保人之间存在相互分担担保责任的明确约定，或者其行为能够推定具有相互分担的意思联络。

三、办案难点

在本案中，虽然B公司在保证人处盖章，D公司以其开发的房产作为担保且共签于同一份借条中，但是代理人认为，两担保人未在借条中明确相互分担担保责任的有关约定，且仅以在同一份借条中两担保人共签的事实尚不足以认定两担保人之间存在相互分担担保责任的意思联络。而事实上，也没有其他证据能够推定B公司与D公司之间

事实上，D公司通过出资方式将案涉的担保房产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为，笔者曾多次反复向不动产登记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咨询，因已经在住建部门进行网签备案，在此前前提下通过出资方式转移担保财产主观上属明显恶意，客观上亦是利用了两部门系统不互通的客观条件。就此，笔者已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

存在互相分担担保责任的意思联络。如果简单地认定两担保人存在互相分担的意思联络适用该条款势必会出现担保人通过该条款以此为由恶意逃避保证责任，债权人权利因本案成讼基于民间借贷行为，二审法院严格审查了C的资金来源，因借贷行为发生于2015年，笔者耗费大量时间调取相关流水以证明C的资金来源合法。

此外，笔者认为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也仅局限于两担保人的担保方式属于同一种的前提下，不能适用于本案混合担保的情形。

关于本案涉及的房产价值问题：一审中，C曾向法院申请对案涉房产进行鉴定以确定赔偿范围，但因D拒不配合导致第三方机构无法进行实地勘察，最终退回委托，无法出具鉴定报告。二审法院最终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在本案中，C主张的是D公司对其债权的赔偿责任，而非直接的保证责任，D公司承担的债务不属于连带债务，认定一审法院综合参考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及D公司开发的其余房产的拍卖成交价格酌定案涉房产价值并无不当。

结语

本案中，法院认定C向D主张赔偿责任有法律依据，D公司恶意转让担保物（案涉房产）的行为被否定评价，切实保证了债权人C的权利。

考虑到A公司作为实际借款人已经无偿债能力，因此，代理人在代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将诉讼策略的重点转移至担保人，虽然本案中的担保并非典型的抵押担保，但是也可以参照适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之相关规定。

同时，法院认为债权人可以选择一种方式实现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权利，当出现人保与物保混合担保的情形时，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两担保人之间不存在相互追偿的权利，除非两担保人之间有明确约定或者有清楚的意思联络，而本案中也恰恰没有证据证明两担保人之间有明确约定或者清楚的意思联络。

本案纠纷历经三年，先起诉确认A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再起诉确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前后两案或曾经历一审、二审、再审等程序，最终得到了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支持，债权人的权利最大限度地得到了保障，取得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相统一，对于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及非典型担保问题的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从虚假折扣到漂绿风险： 欧盟合规新趋势下的企业警示

文 | 徐润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近几个月，中国知名快时尚平台S在欧洲市场接连遭遇重罚：虚假折扣、隐私侵权、绿色漂绿，三张罚单横跨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和广告营销三大领域。金额之高、范围之广，引起广泛关注。这意味着对在欧洲经营的企业而言，合规已不再只是成本控制的问题，已成为市场准入的“硬门槛”。

然而在现实中，不少中国企业仍然习惯以本土经验为参照，却不知其熟悉的营销手法或运营逻辑，在欧盟语境下可能会触碰法律红线，以致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引发“系统性危机”。因此，S平台的罚单提醒了所有正在或即将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并不好进，企业出海必须多

走一步“合规之路”。

一、案例剖析：S平台三张罚单

S平台在欧洲市场的三张罚单涉及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与广告营销三大领域，金额合计超过1.9亿欧元，体现了欧盟对于“消费者真实选择权”的高度保护。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法国竞争、消费与反欺诈总局（DGC-CRF）认定S平台存在“虚假折扣”。监管发现，其在促销活动中标注的“原价”并非过去的实际销售价，而是经过人为抬高的数值，以此误导消费者以为享受了大幅优惠。DGCCRF依据欧盟《Omnibus Directive》以及法国《消费者

法典》对其处以4000万欧元罚款。

在数据隐私方面，法国数据保护机构CNIL对S平台开出1.5亿欧元罚单，原因是其在用户拒绝cookies之前，后台仍强制植入广告追踪代码。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及《电子隐私指令》，除必要cookies外，所有追踪行为都必须以“明确、自由、知情”的用户同意为前提。该决定延续了其对Google、Meta等跨国科技公司的严格执法，也表明将中国平台同样置于欧盟最严苛的隐私保护体系之下。

在广告营销领域，意大利竞争与市场管理局（AGCM）因S平台的“绿色漂绿”行为处以100万欧元罚款。检测发现，平台声称所使

用的“100%可降解”环保袋仅有约30%符合欧盟标准。根据欧盟《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企业如作出环保或可持续性声明，必须提供可验证证据，否则即构成误导性宣传。

三张罚单表面上涉及了三类不同的问题，但内在逻辑是一致的：凡涉及消费者决策的要素，都必须真实、透明、可验证。对律师而言，这些案例也清楚地表明了客户易触碰的“高压线”，为我们在风险提示和制度设计中提供了鲜明的参照。

二、制度背景与三大红线

在感受处罚力量的同时，更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决定背后的制度逻

辑。只有把这些制度规则看清楚，企业才能理解在本土市场通行的商业手法，却在欧洲触犯红线。

第一，折扣合规的红线。欧盟《Omnibus Directive》要求，促销中的参考价必须以过去30天的最低价为基准。消费者往往依据“原价”判断优惠幅度，若原价虚构，则整个交易决策基础失真。法国等成员国通过在《消费者法典》实施细则中明确该标准，从源头上遏制“先涨后降”式的操纵性营销。

第二，数据合规的红线。GDPR第6条规定，个人数据处理必须有合法依据，而广告cookies属于“非必要数据”，需基于用户明确同意。与之配套的《电子隐私指令》进一步强调，默认设置或事后退出均不符合要求。GDPR设定的罚款上限为全球营业额的4%，足见其威慑力。

第三，绿色合规的红线。欧盟《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要求，企业的环保、可持续性宣传必须有证据支撑。近年来，欧盟委员会提出《绿色声明指令》草案，要求环保相关主张必须通过独立验证，意味着绿色消费被纳入欧盟转型战略，任何“漂绿”都被视为破坏市场秩序。

由此可见，欧盟已将消费者权

益、基本权利、社会价值观，构建起市场准入的三重门槛。对律师而言，理解这些框架直接关系到能否在跨境业务中为客户识别风险、搭建合规结构。

三、系统性风险的传导效应

在欧盟，风险并不止于单个罚单本身，一次处罚往往会引发连锁反应，迅速从“合规事件”演变为“系统性危机”。

首先，跨境执法带来的协同效应。一旦某成员国作出罚款决定，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可能迅速跟进并以同类标准启动调查，使企业在多个市场同时承压。其次，行政处罚结果往往成为集体诉讼的有力依据，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误导性行为，消费者协会就会据此提起索赔。这意味着企业在面临监管罚款之后，仍要面对漫长且高额的民事赔偿。同时，一旦企业被贴上“不诚信”标签，渠道商、合作伙伴乃至金融机构都可能选择切割关系。合规问题不仅损害企业声誉，还可能直接影响供应链合作与融资渠道，产生实质性商业后果。

因此，合规风险在欧盟会形成“多米诺效应”，对企业形成全方位冲击。作为律师，我们不仅要协助客户处理行政程序，还需预判其后



续的民事诉讼、跨境调查及商业谈判风险，提供前瞻性的建议。

四、合规盲区与中国企业的惯性

追根究底，中国企业更容易在欧洲市场踩雷是因为在营销和运营上仍延续国内经验，忽视了在欧盟语境下这些做法往往触碰法律底线。

首先，许多企业习惯于在国内市场操作“先涨后降”的促销、“默认埋设”cookies以及“模糊化”环保口号。不同于本土，这些手法一旦进入欧盟，就直接触及法律红线。其次，在不少企业内部，市场部门追求销售转化率，合规部门则缺乏话语权，导致合规要求在业务推动中被弱化或绕过。不但如此，部分企业将合规视为额外负担，倾向于“违规先行，事后补救”。然而在欧盟，缺乏前置合规的投入，只会付出更高昂的罚款与声誉代价。

对律师来说，无论是通过合规培训、内部制度建设，还是在跨境并购和投融资尽调中提前揭示风险，都能让法律服务更贴近企业的痛点。

五、实务启示与路径建议

S平台的三张罚单展示了欧盟

监管的关注重点，也为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对企业而言，合规工作必须前置化、体系化；而对律师而言，更重要的是如何将这些趋势转化为可操作的服务切入点。

第一，企业在系统中自动锁定过去30天的最低价，避免人工操作的疏漏。在宣传环节，要避免无法验证的表述，并在内部流程中加入合规审核。律师则可以协助建立价格合规审查机制，审核促销规则与文案，确保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第二，企业应当在产品开发阶段设计合规逻辑。例如在界面中提供清晰的同意选项，建立可追溯的“用户同意记录”，以应对CNIL等监管机构的审计要求。同时，设立本地数据保护官（DPO），与欧盟监管保持直接沟通。律师可提供GDPR差距分析、隐私政策起草与审查、用户同意机制设计等服务，并就跨境数据传输提供合规方案，从源头减少执法风险。

第三，环保相关的营销主张必须“有据可查”。企业在使用“可降解”“碳中和”等词汇之前，应取得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报告，并确

保宣传语言具体可量化。律师可介入企业ESG披露和营销审查，帮助构建绿色声明的证据链，协助获取第三方认证，并在投融资及供应链

合同中设计相关条款以降低后续争议。

第四，在实际操作中，在组织架构中提升合规的地位。企业可以考虑在欧洲本地设立合规团队，直接向总部高层汇报，同时引入数字化合规工具，对价格、隐私和环保数据实时监控。

从长远来看，中国企业要在欧洲站稳脚跟，就必须将“合规”从附属成本转化为竞争力资源。而律师的价值，在于帮助企业更早识别风险、构建制度和工具，把合规风险转化为治理优势。

六、结语

S平台的罚单只是一个缩影，它揭示了欧盟如何通过制度不断重塑市场边界。合规已不再是附属条件，而是进入发达市场的门票。对企业而言，这是生存与发展的硬要求；而对律师而言，这是一场必须迎上的专业考验。今天的合规高压线，就是明天的法律服务蓝海。谁能够把握这些趋势，把复杂的监管逻辑转化为清晰的客户方案，谁就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

浙江是中国开放前沿的重要一环。浙江律师若能在合规服务上先行一步，就不仅是守护客户的风险防线，更是为区域产业出海、为国家涉外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危险化学品致害事件的法律归责研究

——以杭州“化骨水”事件为切入点

文 | 庞艳霞 浙江天讼(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的涂某某因不慎踩到氢氟酸（俗称化骨水）而不幸身亡，这一悲剧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此案不仅令人痛心不已，更为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本文结合警方通报内容、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系统梳理，剖析涉案主体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 事件发生

2025年9月9日上午，52岁的涂某某，陪同两名女性朋友前往闲林街道星洲翠谷小区南侧山坡的闲置区域垦荒种菜。其间，涂某某在穿越一片废墟（原平房拆迁后遗留区域）时，不慎踩破地面放置的一只白色方形塑料桶，桶内液体（经专业认定为氢氟酸）迅速灼伤涂某某皮肤，涂某某当即出现剧烈灼痛感。同行人员立即就地取水对其进行

冲洗，随后将其送至涂某某丈夫经营的食品店。当日，涂某某丈夫紧急将其送往医院，经诊断为氢氟酸中毒，虽经多日全力抢救，涂某某仍于9月14日不幸离世。截至9月18日，涉案人员艾某槟已被警方依法控制，案件处于进一步侦办阶段。

(二) 现场勘查

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对事发废墟展开全面现场勘查，除已破损的氢氟酸桶外，还发现两个同类型密封塑料桶（一桶为满装状态，一桶剩余约半桶，均无明显警示标识），同时查获一件外包装纸箱残片——残片上清晰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经调查核实，事发废墟区域原本建有一处平房，艾某发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曾在此空置平房内居住。涉案的三桶氢氟酸，实为艾某发之子艾某槟（男，1973年出生，从事外墙清洗工作）在2015年搬离时，擅自遗弃于平房

内的剩余作业材料。截至案发时，该批氢氟酸已被遗弃近十年，其间因平房拆迁、区域闲置，未被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并处置，最终形成公共安全隐患。

二、法律风险分析

本案中，艾某槟对氢氟酸的“获取—存储—遗弃”全流程存在多重违规，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中多项危害公共安全及环境类罪名，各罪名的适用依据与认定逻辑如下：

(一) 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

1. 法律依据与构成要件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行为对象：氢氟酸明确载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具有强烈毒害性（氟离子可致全身性中毒），符合该罪“毒害性物质”的法定认定标准。

“非法储存”的认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剧毒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本案中，艾某槟于2013—2015年将三桶氢氟酸存储于普通民用平房，未设置专用仓库及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泄漏、警示标识），更未落实双人保管制度，属于典型的“非法储存”。

危害公共安全要件：存储地点位于居民区周边，氢氟酸长期处于失控状态，随时可能因误触、包装老化破损引发泄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构成现实威胁，满足“危害公共安全”的核心要件。

2. 入罪与量刑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条，非法储存毒害性物质“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予立案追诉。本案中涂某某因氢氟酸泄漏死亡，已达到“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若以该罪追责，量刑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法律依据与构成要件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指放火、决

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主观过失的认定：艾某槟作为长期从事外墙清洗的从业者，应当知晓氢氟酸的剧毒特性及规范处置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明确禁止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剩余危险化学品需妥善处理），然而，其对三桶氢氟酸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直接遗弃于空置平房（该平房后沦为废墟），此行为属于“应当预见危害后果却因疏忽大意未能预见”的疏忽大意型过失，排除了“意外事件”的可能性。

“危险方法”的界定：氢氟酸的强腐蚀性与毒性，决定了“随意遗弃”的行为与“投放危险物质”的危害性相当，即使一开始氢氟酸桶未破损，但塑料桶长期暴露于户外，必然面临老化、破损风险，且废墟区域无围挡、无管理，一旦泄漏即可危害公共安全，符合“危险方法”的强度要求。

危害后果的关联性：艾某槟的遗弃行为直接导致氢氟酸暴露于公共活动空间，与涂某某误踩泄漏而导致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此外，该行为危害范围波及不特定公众，完全符合“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定要件。

2. 入罪与量刑依据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

该罪的定罪标准为“造成一人及以上死亡、三人及以上重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在本案中，艾某槟的遗弃行为导致了涂某某死亡，故艾某槟可能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危险物品肇事罪

1. 法律依据与构成要件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的适用存在争议，核心问题在于艾某槟的遗弃行为是否属于“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的某一环节：

若认定艾某槟的遗弃行为系“违规储存”的延续，即储存行为并未真正终止，而是以“遗弃”形式持续存在，则其行为仍归属于“储存”环节。艾某槟2013年至2015年间的违规储存行为已埋下安全隐患，而2015年的遗弃行为仅是将违规储存的危险状态转移至公共区域，最终导致涂某某死亡，这可以认为“储存环节发生重大事故”。

2. 入罪与量刑依据

若法院采纳“储存延续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造成死亡一人以上”属于“造成严

重后果”，艾某槟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污染环境罪

1. 法律依据与构成要件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关于“有毒物质”的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废物类别HW34为“废酸”，其中废物代码900-349-34明确涵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淘汰的强酸性清洁剂、废酸液”。本案中被遗弃的桶装氢氟酸，无论作为“失效作业材料”还是“故意丢弃的废酸”，均属于法定“有毒物质”（危险废物）。

关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环境解释》）的相关规定，可以认为“遗弃危险废物于公共区域”

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本案中，艾某槟将氢氟酸装于塑料桶密封遗弃在平房，未采取任何防泄漏、警示措施，且该存储方式不符合氢氟酸的安全存储要求（需专用防腐容器、防渗场地），放任危险废物泄漏风险，符合“非法处置”的要件。

2. 入罪与量刑依据

《环境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处置有毒物质“致使一人以上死亡”的，属于“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形。本案中艾某槟非法遗弃氢氟酸的行为导致了涂某某死亡，已达到该量刑档次的标准。

（五）罪名竞合的处理原则

若艾某槟的行为可能同时构成上述多项罪名（如非法储存危险

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艾某槟非法存储、遗弃氢氟酸的行为，是导致涂某某死亡的直接原因，且存在明显过错，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即使艾某槟承担刑事责任，也不免除其民事赔偿义务。

若调查发现氢氟酸生产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剧毒”“腐蚀性”警示标识及应急处置方法，或销售企业未审核艾某槟的使用资质即向其出售剧毒化学品（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则生产和销售企业构成共同侵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结语

杭州“化骨水”事件中，艾某槟十年前遗弃的氢氟酸，造成了十年后涂某某的身亡，漫长的时间跨度并未消除危险，反而让隐患在无人察觉中酿成惨剧，其危害的持久性与致命性令人触目惊心。这场悲剧，以一条宝贵生命的逝去为代价，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敲响了警钟。安全无小事，生命无彩排。这场悲剧更应成为全社会的“安全公开课”，每一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唯有将安全与责任贯穿全程，才能守住生命防线。

迈向 现代化与国际化

——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要点与变化

文 | 谢佳超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引言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2025年《仲裁法》”），并定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自1994年《仲裁法》颁布、历经2009年和2017年两次修正后的一次全面、系统性修订，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在顺应时代发展、对接国际规则、服务国家战略方面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本文旨在通过对比2017年修正的《仲裁法》，系统梳理2025年新法的主要变化与创新之处，并深入分析其核心修订要点，以探讨其对我国仲裁事业未来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

一、总体结构与立法理念的升华

（一）结构优化与章节整合

2025年《仲裁法》在整体框架上保持了八章的结构，但对内容进行了大幅扩充和优化，条文数量从80条增至96条。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极大丰富了“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新增多条关于仲裁地、临时仲裁、境外机构准入等内容，凸显了立法者对国际化议题的高度重视。

（二）立法宗旨与价值的拓展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二条，明确规定：“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该条款将仲裁事业的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使其超越了单纯解决纠纷的私法工具属性，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公共法律基础设施。这一定位为整个法律奠定了新时代的基调。

（三）基本原则的丰富

2017年《仲裁法》新增第八条，规定了自愿、独立、一裁终局等原则。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八条，明确规定“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此举与《民法典》规定的诚信原则相呼应，为仲裁庭处理虚假仲裁、恶意串通、滥用程序等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裁判原则，是对仲裁实践中共性问题的直接回应。

二、仲裁机构与仲裁员制度的现代化改革

（一）仲裁机构的法人属性与治理结构现代化

2025年《仲裁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从法律上厘清了其社会组织的属性，进一步“去行政化”。

新增第十九条，要求仲裁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加强对人员的监督和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这推动了仲裁机构从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向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转型。

此外，新增第二十条规定，要求仲裁机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公开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收费标准、年度报告等，极大地增强了机构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仲裁员制度的优化与国际化

第二十二条新增“曾任检察官满八年的”人员可作为仲裁员，拓宽了选才范围。将“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修改为“律师执业满八年”，表述更为精准。允许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为涉外仲裁庭的组建提供了法律便利，增强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吸引力。明确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限制性规定，与《法官法》《检察官法》等衔接，规范任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强化仲裁员的管理，明确在仲裁员不再符合条件时（如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等），仲裁机构应将其除名，实现了动态管理。

（三）仲裁协会职能的强化

第二十五条明确中国仲裁协会可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制定示范仲裁规则，改变了以往由各仲裁机构自行制定规则的分散局面，有利于提升国内仲裁规则的统一性和专业性。

同时，其监督范围从“违纪行为”扩展至“行为”，监督对象增加了“工作人员”，自律职能更为全面。

三、仲裁协议制度的细化与创新

（一）仲裁协议形式的扩展

2017年《仲裁法》要求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2025年《仲裁法》第二十七条新增一款，“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该规定引入了“默示认可”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仲裁协议可以通过行为成立，减少了因形式瑕疵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况，体现了支持仲裁（pro-arbitration）的司法理念，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扩展

2017年《仲裁法》规定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

响仲裁协议的效力。2025年《仲裁法》第三十条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

上述修订，进一步强化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即使合同本身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仲裁庭仍有权依据仲裁协议管辖案件，杜绝了当事人通过挑战合同效力来规避仲裁管辖的可能性。

四、仲裁程序的深度优化与创新

（一）在线仲裁获得正式法律地位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十一条，该条明确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并赋予其与线下活动同等的法律效力。此为“互联网+仲裁”的模式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依据，是顺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重大变革。

（二）送达方式灵活化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四十一条，允许当事人约定仲裁文件的送达方式，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提升了程序的灵活性和效率。

（三）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完善

第四十三条细化了首席仲裁员的选定程序，增加了“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的选项，给予了当事人更大的自主权。

（四）证据与鉴定制度的改进

第五十六条建立了仲裁程序中

的鉴定制度：将鉴定主体从“鉴定部门”修改为“鉴定人”，更符合国内外仲裁实践的普遍做法，增强了灵活性。

第五十八条规定了诉前证据保全，新增“因情况紧急，可以在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的规定，与《民事诉讼法》衔接，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全面的程序保障。

(五) 规制虚假仲裁与恶意仲裁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仲裁庭对于当事人单方捏造事实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请求。这是回应实践中出现的仲裁程序滥用问题，捍卫仲裁公正性和纯洁性的关键举措。

五、涉外仲裁制度的重大突破与开放

本章的修订是本次修法的最大亮点之一，旨在全面提升中国涉外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

(一) 正式引入“仲裁地”概念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八十一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并以仲裁地作为确定仲裁程序法和司法监督管辖法院的依据。这是中国仲裁法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里程碑式条款，解决了长期困扰中外当事人的不确定性，使约定“中国内地某城市”为仲裁地具有明确的法律后果，极大增强了中国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

(二) 引入临时仲裁机制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八十二条，针对特定类型的涉外纠纷（如涉外海事、自贸区等区域内企业间的纠纷），允许当事人选择不通过常设仲裁机构，而是自行约定组建仲裁庭进行仲裁，并实行事后备案制。这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仅认可机构仲裁的格局，满足了国际商事主体对仲裁程序灵活性的多元需求，是对标国际先进规则的重大开放。

(三) 对外开放与对等原则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八十六条对境外仲裁机构准入进行了规定，在支持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的同时，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依照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这标志着中国仲裁服务市场的有序开放。

2025年《仲裁法》新增第八十八条对等原则，明确规定若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国当事人有限制或歧视行为，中国有权实行对等原则。这是在开放的同时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安全阀”。

六、其他重要修订内容

第七十二条缩短了申请撤销裁决期限。申请期从6个月缩短为3个月，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提高程序效率，与多数国家的规定看齐。

第七十六条统一了撤销与不予执行的标准。将不予执行国内裁决的情形与申请撤销裁决的情形相统一，彻底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双重

监督”问题，避免了司法资源的浪费和裁判冲突。

新增第九十四条，明确国际投资仲裁，授权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可依照国际投资条约办理投资仲裁案件，为中国成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了法律支持。

七、结语：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仲裁新格局

2025年《仲裁法》的修订是一次立足中国国情、兼具国际视野的深度立法改革。它不仅仅是对条文的技术性修补，更是对我国仲裁制度整体性、结构性的重塑与升级。其核心要义可概括为：“强化治理、提升公信、拥抱科技、深化开放”。

新法通过完善机构治理和仲裁员管理来“强基固本”，通过引入诚信原则和打击虚假仲裁来“扶正祛邪”，通过认可在线仲裁和灵活送达来“拥抱未来”，最终通过确立仲裁地制度、开放临时仲裁和境外机构准入来“汇通全球”。这一系列举措共同作用，旨在营造一个更加独立、公正、专业、高效、国际化的仲裁法律环境。

随着2026年3月1日新法的正式施行，以及后续配套实施细则、仲裁规则的制定和更新，中国的仲裁事业必将迎来一个新的黄金发展期。它不仅将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争议解决服务，更将有力助推中国从“仲裁大国”迈向“仲裁强国”，成为全球争议解决高地之一，为国家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解读

文 | 朱挺 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针对近两年来劳动争议领域中较为突出的混同用工、竞业限制、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纠纷等案件，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相较于2023年12月12日公布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正式稿作出了较大调整，现就相关核心条款进行解读分析。

一、用工主体责任与混同用工

(一) 承包人与被挂靠人的用工主体责任

《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关于承包人、被挂靠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规定，可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进行理解。

首先，在责任认定依据上，此前规定以“用工主体资格”为判断

标准，而《解释二》采用“合法经营资格”，二者存在显著差异，“合法经营资格”是要求该组织在“用工主体资格”基础上应当获得行业要求的特许资质。以建设工程领域为例，劳务分包单位须具备施工资质。按照此前标准，只要分包单位持有营业执照、具备市场主体资格，工伤责任即由其承担；但依据《解释二》，若总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企业，总包单位仍需承担用工责任。

其次，责任范围有所扩大。《解释二》增加了用工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用工单位责任不再局限于工伤待遇支付。

最后，需明确用工主体责任单位与用人单位并非同一概念。劳动者和承包人、被挂靠人之间并不当然构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认定仍应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通过用人单

位对劳动者是否实施劳动管理进行综合判断。

(二) 混同用工情形下的劳动关系认定

《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在混同用工情形下，劳动关系的认定遵循劳动合同优先原则，若存在劳动合同，则以劳动合同主体确定劳动关系；若未订立劳动合同，则需结合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社保参保、劳动时间长短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动关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多家关联企业共同承担支付责任的前提是未订立劳动合同；若存在劳动合同，则不适用共同支付责任规则。

二、涉外劳动争议

(一) 外国人就业的合法性认定

《解释二》第四条明确了外国人合法就业的情形。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即构成非法就业，不受劳动法保护。非法就业的后果并非直接适用民事合同关系，而是可能面临相

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甚至被遣返。

(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诉讼主体地位

《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虽无法人资格，但类似于分公司。允许常驻代表机构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有助于解决涉外送达和跨境执行难题，提高司法效率，节约诉讼成本。

三、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免责

《解释二》第七条关于用人单位免除二倍工资差额问题，重点关注两点：一是不可抗力的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实务中，不可扩大不可抗力的范围。例如，疫情对部分企业而言可能增加盈利，因此不能一概将疫情视为不可抗力并作为免责事由。二是劳动者过错情形，在劳动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如劳动者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利用主管人事职权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已发送合同文本而劳动者拒不签订等，用人单位可不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解释二》第八条对劳动合同期满后法院认定合同自动延续的情形作出规定。此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年12月)第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女职工在产假期内或

哺乳假期内、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病假期内，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浙江省裁审意见认为属于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不支持二倍工资差额。本次《解释二》增加了服务期未满、工会任职未到期的情形。同时，需重点关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适用问题，尤其针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以及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特殊员工，相关规定的适用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四、用人单位单方终止权的限缩

《解释二》第十条贯彻了稳定就业的精神，符合《劳动合同法》解决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立法本意。实务中存在用人单位恶意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无单方终止权，在此情况下，部分用人单位通过协商方式变更劳动合同期限，使第一份劳动合同长期处于期限变更状态；若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合同，则终止合同。本次司法解释填补了相关空白，规定劳动合同期限累计变更不得超过一年。另外针对用人单位变换不同实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及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本次司法解释也予以相应规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劳动关系。但本次《解释二》第十一条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可以终止劳动关系；超出一个月的，只能解除劳动关系；若构成违法解除，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特殊待遇的赔偿责任认定

《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已经履行的年限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比《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正式稿未明确分摊规则，赋予了司法机构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同时需注意，若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则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不成立。因此，用人单位应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

六、竞业限制范围限缩及在职竞业补偿

《解释二》第十三条限缩了竞业限制范围，以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根据该规定，用人单位负有证明劳动者保密范围的义务，否则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2024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三已明确，竞业限制协议不能限

制非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这进一步诠释了“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的理念。

《解释二》第十四条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条款有效。关于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三)》(浙高法民一〔2015〕9号)第五条已作出明确规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且《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允许用人单位限制劳动者兼职。

七、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司法适用

《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了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之一，但司法实践中对其适用较为谨慎。此后，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可能增多，这赋予了司法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因此，企业在处理员工争议时应增强合规意识、平等意识，采取柔性处理方式。

《解释二》第十八条重申，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且用人单位需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的工资。该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劳动者的过错，可参考(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即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怠于申请仲裁及提起诉讼、劳动者在争议期间向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等因素，综合确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过错程度。

八、职业健康检查的补救措施

《解释二》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中“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正式发布时增加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的时间限制。这可视为给予企业的一种补救措施，即企业在一审辩论终结前通知劳动者进行检查，并及时保留劳动者不配合的相关证据。此外，在工伤协商处理时，条款中应明确用人单位已安排职业健康检查。

九、员工放弃社保承诺的效力

《解释二》第十九条再次明确，员工放弃社保的承诺无效。相较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年12月)第十一条规定，《解释二》明确了员工可以用人单位未缴纳

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该条款对很多企业带来影响，也引发部分企业将社保补贴与工资拆分的做法。但需注意，若将原本工资强行拆分为社保补贴，可能存在无效情形。此外，若有协议约定若员工要求企业补缴社保的，员工应先返还社保补贴，否则企业有权不予办理。司法解释明确，用人单位需在

补缴社会保险后才能要求员工返还社保补贴。

十、其他

(一) 仲裁时效抗辩的重要性

《解释二》第二十条强调了仲裁时效抗辩的问题，凸显了在仲裁前置程序中进行时效抗辩的重要性。一旦在仲裁阶段未提出时效抗辩，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等诉求可能受到实体处理的影响。

(二) 超龄劳动者用工关系的认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第六条，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废止了“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立法导向将超龄劳动者的法律关系从单一劳务关系转变到权利义务特定的劳务用工关系。

(三) 未通过条款的启示

征求意见稿中未通过的第五条“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加班费的仲裁时效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该条款未通过亦可看出，未休年休假工资、加班费与劳动报酬在性质上存在差异。

省内(2025年9月~10月)

第十一届杭州律师论坛圆满落幕

9月6日，以“聚焦人工智能新趋势 赋能法律服务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届杭州律师论坛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的举办旨在深入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创新应用、发展前景与行业变革，以高水平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论坛上，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申卫星围绕法律科技在律师实务中的应用、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热点问题、我国人工智能立法路径与方案，作《智能体全面应用时代的法治转型与法律服务重塑》主旨演讲，深入解读和剖析了智能体全面应用时代的前沿趋势，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分论坛特邀十家法律科技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法律实务进行主题分享，与会嘉宾从AI的高频应用场景切入，深入探讨了技术如何驱动法律服务模式革新与效率提升。

论坛共收到论文572篇，经各专委会初评，专家评审团终评，共遴选出74篇优秀论文进入总论坛，最终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9篇，三等奖15篇，汇编成《第十一届杭州律师论坛交流论文集》。此外还评出优秀奖30篇，优秀组织奖10家。

(来源：杭州律协)

宁波市“百团千师助万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扶持个体工商户，9月16日，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在宁波余姚举办“百团千师助万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财务管理及法律事务公益培训。

个体工商户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自去年6月以来，宁波律协携手其他三家专业协会发起了“百团千师助万企”公益活动，集结了154名来自法律、会计、税务等领域的专业人

员（其中律师45名），组建起一支复合型、高水平的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支持。

宁波律协积极引导律师服务民营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据统计，今年以来宁波市律师已累计为8000余家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精准开出了1400余份“法治体检报告”，实实在在地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了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和难题。

(来源：宁波律协)

绍兴举办青年律师经济法律与实务高级研修班

为提升青年律师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深化法律理论与实务融合，9月27日，绍兴青年律师经济法律与实务高级研修班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正式开班，学制两年。

任超副院长对参加研修班的各位律师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华东政法大学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经济法学院教学理念，表示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和国家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希望学员们在各方指导与支持下，学习顺利，学有所成，为绍兴律师队伍注入新动能，助力法治绍兴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虞伟庆会长在开班动员讲话指出，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市律协发起研修班，正是为了顺应时代潮流，弥补专业短板，回应实践需求，致力于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实务，又具备扎实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绍兴的行业发展、法治建设注入更加强劲的专业动力。希望各位学员珍惜机会、勤于思考、加强交流、学以致用、严守纪律，不负组织厚望。

本次研修班的开设，系绍兴律协基于绍兴律师行业发展实际，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推动全市律师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

(来源：绍兴律协)

国内(2025年9月~10月)

全国律协在陕西召开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会议研讨会

9月17日，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会议研讨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陕西省律师协会承办。来自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陕西律协监事会班子成员和陕西省9个地级市律协监事长等近80人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律师协会监事会地位与宗旨的再认识”“监事会工作方式的守正与创新”“监事会自身建设的经验与模式”等主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会议指出，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协会监事会在协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对保障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和会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新形势下，要不断深化探索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创新，增强监事会工作实效和工作活力；要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及能力建设，不断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确保监督方法的灵活性与多样性。

会议强调，要通过交流研讨，有力推动律师行业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监督制度体系，探索总结更多符合时代要求、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督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全国律协)

上海：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

近日，“落实刑事辩护制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研讨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主题，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浦东新区法院、上海市律师协会承办，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协办。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机制”“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的律师辩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律师辩护”“减刑、假释案件中的律师定位和作用”四个议题进行深入交

流，剖析了当前存在的难点堵点，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悉，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相关要求，上海法院将其列入2025年重点工作深化推进，自4月份起实现并保持全市法院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在探索机制创新、数字赋能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不断拓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深度，推动覆盖范围延伸至刑事诉讼全过程。同时，强化配套机制建设、优化人员供给，确保每项诉讼权利都能得到保障，推动律师辩护从“有形覆盖”升级为“有效覆盖”。

(来源：人民法院报)

安徽举办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会

安徽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会近日在合肥举行。本次交流会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合肥法务区管理办公室、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和合肥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聚焦“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核心议题，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为法治现代化背景下安徽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罗建华出席会议并致辞。

罗建华说，要把握安徽正在加快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新机遇，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合规挑战、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纠纷等复杂法律问题，需要专业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精准支撑，为企业提供从项目洽谈、合规审查到争端解决的“一条龙”定制服务，构建起覆盖跨境投资贸易全周期的法治保障体系。要深化资源整合，坚决落实“法律服务跟着产业走”的工作导向，强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效能，进一步发挥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精准对接安徽开放型经济建设的法治需求，共同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联动”的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

(来源：法治日报)



文 | 王晓明 薛文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美国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发布临时最终规则 (Interim Final Rule, IFR)，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正式引入“关联方规则”(Affiliates Rule)，即“50% 规则”。根据该规则，若任何外国实体被一个或多个受限方 (如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特定 SDN) 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股 50% 以上，则该实体自动视为受控实体，适用与列名实体相同的许可要求和审查政策。本规则的出台，意味着美国出口管制政策从“清单式的列名为主”向“穿透式的实际控制”机制的重大转变，意味着相关潜在企业的股权结构、供应链合作与合规边界都需要重新界定和梳理。BIS 同时明确指出，规则旨在防止已列名的清单内实体通过境外子公司或结构性投资来规避出口管制政策的限制。

此规则不仅是一项技术修订，

更是美国出口管制规则和逻辑的一次“系统重构”。本文拟主要聚焦“适用范围与判断标准、穿透计算与合规效力、政策衔接与临时豁免、制度逻辑与执法趋势、风险防范与合规应对”这五方面核心内容，来帮助相关企业快速理解 BIS “50% 规则”，及时做好应对准备。

适用范围与判断逻辑：以“所有权”为核心，兼顾“控制权”

“50% 规则”明确适用于三类

特定清单：BIS 主管的实体清单 (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EU List)，以及 EAR § 744.8 项下与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冻结人员名单 (SDN List) 挂钩的受限对象。凡受列名实体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0% 以上的外国企业，均被自动视为受控实体，需遵守相同的许可要求与政策审查。

BIS 特别指出，该规则依据的是“所有权比例 (ownership interest)”而非“控制关系 (control relationship)”，即便列名实体在董事会席位、合同安排或管理权上具有重大影响，但若未达到 50% 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在规则管控范围内。不过，虽然“50%”是规则的核心触发阈值，但 IFR 同时保留了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 (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ERC) 的灵活裁量权作为补充机制：若存在“合理依据/具体可证实事实 (reasonable cause /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即使某实体的列名方持股低于 50%，但通过合同约定、管理层安排等实现了实质管控，ERC 仍可以对其单独实施管制。

BIS 同时也明确了若干排除范围：未验证清单 (Unverified List, UVL) 与拒绝令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DPL) 未纳入本次调整范围内；美国境内实体的外资子公司一般不受规则直接约束；仅以地址列名的实体也需结合具体条目来进行判断。从这些若干排除范围的设定来看，BIS 虽扩大了管制范围，但仍保留了一定的制度弹性，以避免因“所有权模糊”造成管制范围被过度延展。

从实务操作层面看，BIS 采取的并非“单一持股判定”逻辑，而是“多方持股合并计算”原则。只要多个列名实体分别持股、合计比例达到 50%，同样会触发受控效果。例如，若列名实体 A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0%，另一列名实体 B 公司持有 25%，两主体合计持股 55%，则该目标公司将被自动纳入“受控实体”范围。这种“以所有权比例为核心”的判断标准简化了执法实践，但也要求对企业的尽职调查提出了更高的技术与信息要求。

企业不仅需要核查单一主体持股情况，同时也需要穿透梳理多主体股权的关联性，对相关股权信息的获取能力和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穿透计算与合规效力：从单点管制向“结构性责任”延伸

“50% 规则”的制度意义在于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与“单独或合计计算”(individually or in aggregate calculation) 的判定机制，将管制边界覆盖至复杂股权结构与关联企业网络，以防范列名实体通过多层投资、分散持股规避管制。根据 BIS 的释义，对外国实体的持股比例需穿透至最终控制层级，无论中间经过多少层股权嵌套，所有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比例均需合并累计。例如，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60%，而 B 公司持有 C 公司 80%，则 A 对 C 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48%；若再有另一列名实体持有 C 公司 3%，则 C 即被认定为受控实体。

当多个列名实体共同持股时，BIS 要求适用“最严格限制原则”(Rule of Most Restrictiveness)，即该受控实体必须遵守其持股方中限制最严者的政策。例如，若其中一方受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 FDPR) 附脚注管制，则该受控实体的所有出口、再出口及境内转移均需符合该 FDPR 标准。这意味着，单一列名实体的影响将使得其管制效力可沿持股链条传递，形成对关联企业的“结构性管控”。

BIS 同时引入“红旗警示 29”

(Red Flag 29)，要求出口商、再出口商及转让方在发现或合理怀疑交易对象存在列名实体持股情形时，必须主动核查持股比例。若无法确认，则须暂停交易或申请BIS许可，否则可能构成规避管制的证据。该规则要求在有知晓或怀疑情形下采取积极举措；但同时，EAR某些条款对交易方也可能适用严格责任，因此即便无主观“认知(knowledge)”，违规仍有被追究的风险。

此外，BIS同步修订了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明确“50%规则”在FDPR下同样生效。即使某外国制造商未被直接列名，只要被受限方持股50%以上，其所生产的相关产品若符合特定条件（如使用美国技术、软件或设备），也将被视为EAR管辖物项。这一扩展进一步强化了美国在全球供应链层面的域外影响力，使得“非列名不等于非受控”的现实成为出口合规的新常态。

政策衔接与临时豁免：有限缓冲与逐步收紧

BIS在IFR中考虑到新规的广泛影响，设置了两类过渡安排。其一是“在途货物豁免”(Savings Clause)，允许在规则生效日（美

国时间2025年9月29日）当天已装船发运或基于既有有效订单的物项继续按原有合规资格交付，但要求在美国时间2025年10月29日前完成交付。其二是“临时通用许可证”(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 TGL)，在美国时间2025年9月29日起60日有效期内授权两类交易：一是向A: 5或A: 6国家（如欧盟、日本、韩国等）的非列名关联方（被列名实体持股50%以上）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二是与美国或A: 5或A: 6国家非列名实体成立的合资企业交易（不适用于E: 1、E: 2国家）。需特别关注的是，TGL仅豁免实体清单和MEU清单的许可要求，企业仍需遵守EAR的其他所有条款（如记录留存、物项分类等）。

BIS在公告中亦明确表示，这一过渡设计旨在“提供有限的合规调整时间，而非豁免监管适用”，并警告企业不得利用该窗口期规避许可申请义务。对相关企业而言，这段缓冲期既是非常重要的调整适应窗口期，也是新规则下企业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全面升级的重要时间节点。企业应快速评估供应链路径的合规要求，审查合同条款中出口管制条款适用性，并对外部合作方进行重新尽调筛查。

制度逻辑与执法趋势：从被动更新到主动穿透

自1997年实体清单制度设立以来，美国出口管制长期采取“列名更新—执法跟进”的被动机制。BIS此次推出“50%规则”，正如其公告所述，旨在“与OFAC（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基于所有权的限制框架保持一致，以提升美国各管制（制裁）体系的可预见性与一致性”。BIS正与OFAC联动，从单一主体管控过渡至“所有权关系监管”，核心逻辑是“任何被受限方持股50%及以上的实体，均应视同为受限方”。

这一转变不仅提升了执法效率，更反映了美国对外经济管控的战略升级。通过统一“所有权穿透逻辑”，美国得以打通出口管制、经济制裁与投资限制之间的衔接壁垒，从而形成“技术—资金—供应链”一体化的管控闭环。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标志着美国的管制不再仅限于特定行业或列单实体，更是进入一种“结构性延伸”阶段，即管控链条随资本结构同步延展。

在执法层面，BIS将进一步强化企业自查与披露义务。BIS在IFR中指出，若企业在合理调查后

仍无法确认受限方持股比例，应及时向BIS报告以寻求许可或指导。未能履行尽职义务的行为将可能被认定为“间接规避”(indirect evasion)，并触发刑事或民事处罚。

风险防范与合规应对：识别、评估、应对、调整

对中国企业而言，“50%规则”带来的影响不仅在于被动遵守，更在于如何主动防范潜在的“连带监管”风险。其核心应对思路可简要概括为“识别——评估——应对——调整”四步。

(一) 识别环节

“50%规则”提出了更高的尽调要求，企业应着力探索和建立股权穿透识别机制，定期更新对境外合作方、客户及供应商的最终受益人信息，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被列名清单实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同时，建议在合同签订前引入类似“受限方声明与保证”的兜底条款，要求交易对方承诺未被列入实体清单、MEU清单或特定SDN关联范围，并定期提供相应的证明或陈述保证。

(二) 评估环节

针对高风险领域的相关客户或合作方，企业需结合包括BIS、

OFAC等在内的多机构清单进行交叉筛查，并对复杂股权链条进行定量评估。通过计算持股穿透比例，以判断是否触发“50%规则”。在数据不透明、获取存在较大难度的区域（如部分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应将信息渠道的不确定性和精准度存疑纳入风险评级的重要内容。

(三) 应对环节

当企业发现潜在警示情形时，应启动内部合规程序，包括暂停交易、开展调查、保存证据等，并视情况讨论是否向BIS申请事前许可。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律师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合规调查报告或专业法律意见，以证明企业“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后续执法风险。

(四) 调整环节

企业应全面审视现有合作客户、合同及供应链体系，重点关注受限实体的间接影响。例如，在合资企业、分销渠道、技术许可及再出口环节，应重新审查控制权与资金来源结构，关注“隐性（间接）受控”风险。对于新设境外子公司或境外投资（并购）项目，应在尽职调查中纳入“50%规则”合规核查，并在公司治理文件中保留“合规触发条款”。通过动态调整来提高企业合规稳定性，将成为企业国际化经营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





涉老案件分析报告： 以各级法院发布的173个典型案例为样本

文 | 王亚栋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一、案例来源与总体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年人权益保护成为重要的司法主题。最高人民法院自2021年开始发布第一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迄今已发布五批共34个案例，加上2024年发布的6个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共计40个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下，各级法院也陆续开始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仅从笔者收集到的样本来看，除最高人民法院外，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44个，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41个，基层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48个。

对于前述173个典型案例，从案件基本类型来看，涉老民商事纠纷案例占比约84%（145个），刑事案

例占比约12%（21个），行政案例占比约4%（6个）。这种比例分布反映了涉老纠纷主要集中在民商事领域，尤其是家事和消费服务相关纠纷，但刑事案件则因其社会危害性大而受到更多的社会关注。

二、具体案件类型与分析

（一）刑事案件类型及特征

涉老刑事案件虽然数量占比不高，但社会影响重大，其中养老理财诈骗类（罪名通常为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占据主导地位。这类案件通常以“保健品”“以房养老”“投资理财”为诱饵，针对老年人实施精准诈骗。如天津高院发布的王某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通过伪造收藏证书、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等手段，诱骗多名

老年人购买廉价剪纸画，犯罪数额达数百万元，最终王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除养老诈骗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则成为近年来新兴的涉老刑事案件类型。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通过赠送小礼品等方式非法获取并出售老年人个人信息。如武鸣区法院发布的陆某甲、陆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被告人冒充平台工作人员，非法获取群众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并出售牟利，非法获利14万余元。

此外，虐待被看护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也成为常见的涉老刑事案件类型。浙江省高院发布的杜某虐待被看护老人案中，保姆因老人晚上不睡觉影响其休息，多次采用扇耳光、击打按压身体、用被子捂

头等方式虐待87岁失智老人，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并“从业禁止”。

（二）涉老民商事案件类型及特征

民商事案件是涉老纠纷的高发地带，大致可以划分为四种类型：

首先是家事纠纷，在涉老民商事案件中占比最高约58%（84个），涉及的案由不仅包括一般的婚姻家庭及继承案由，还可能适用赠与合同纠纷、无因管理纠纷、共有物分割纠纷、排除妨碍纠纷、保管合同纠纷等纠纷，但本质都是处理基于家庭关系产生的人身及财产关系。该类案件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如下类型：

人身安全及监护权纠纷。这类案件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而增多，涉及老年人人身安全的保护，以及在老年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如何确定监护权的问题。如上海静安区法院审理的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案中，法院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综合各方因素依法判决变更监护人。

赡养纠纷。随着时代的发展，赡养的内涵不断丰富，不仅涉及经济供养，还涉及精神赡养和居住权保障等内容。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发布的郝某诉四子女赡养费纠纷案中，法院明确“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财产分割不公平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体现了赡养义务的法定性与无条件性。

继承相关纠纷，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等。各地法院发布的案例既体现出保护被继承人老年配偶权益的原则，同时也明确给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多分遗产的规则，鼓励子女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各级法院均肯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有权主张误工费，最高人民法院在2022年发布的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就明确指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其因事故导致误工的收入减少应依法获得赔偿。”

除前述各类型案件外，另有一例为司法救助案件，系人民法院救助依靠刑事被害人生前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残疾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

三、法院裁判思路与司法倾向

（一）权益保障：强调老年人权益的特殊保护

法院在涉老案件的整个审理中，都体现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强调对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殊保护。

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法院考虑到老年人证据意识和举证能力较为薄弱，往往采取有利于老年人的灵活处理方式。如广西高院发布的吴某土、祝某囡等11名老人诉某保洁服务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针对老年人取证难的问题，依法强化职权调查，主动与用人单位核实时勤记录、工种、工时等事实，解决超龄劳动者举证能力不足的问题。

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倾向于

对相关法律规定作适度的扩张解释，以充分保障老年人权益。如在重庆某养殖有限公司诉酉阳县人社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中，法院明确“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可以依法申请工伤认定”，体现了对超龄劳动者权益的充分保障。

在诉讼程序方面，法院也为老年人诉讼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在黄某某诉韦某乙、莫某某赡养费纠纷案中，法院采用“乡音诉讼”机制，帮助语言表达不清的老年人充分、顺畅地表达诉求；在李某等4人与巴南某食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通过“上门走访—联调联动一定期回访”提供全流程闭环适老服务，高效化解老年人消费维权难题，减轻老年人诉讼程序负担。

（二）价值平衡：兼顾情理法协调统一

法院在涉老案件裁判中注重情理法的协调统一，避免机械司法。在赡养纠纷中，法院不仅考虑传统的经济供养，还高度重视精神赡养。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陈某某赡养费纠纷案中，法院判决子女不仅要支付赡养费，还要定期探望老人，体现了对老年人精神权益的保障。

在家事纠纷解决中，法院在注重维护家庭和谐的基础上，并尊重老年人的意愿。如在张某军、陈某珍诉张某华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中，法院综合考虑收养关系存续时间长、

养子女实际履行赡养义务且关系未达到“确已恶化”程度等因素，从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驳回了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在办案措施方面，法院则考虑到家事案件的复杂性，往往以调解为

基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处理案件。如在李某某诉唐某某、周某某继承纠纷案中，法院考虑到当事人年龄较大，诉讼能力较弱、情绪容易波动的情况，主动运用适老诉讼服务机制，联合唐某某所在社区共同邀请熟悉案情的人员作为其诉讼陪同人，协助其明确表达意愿并打消其诉讼中的心理顾虑。法院还引

入专业的心理辅导，缓解老人的丧子之痛。通过前述措施，让当事人在诉讼中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和温暖，赢得了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信任，最终通过调解一体解决了既有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政策导向：响应国家老龄工作战略

“新时代能动司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法院通过个案裁判积极响应国家老龄工作战略，从而将司法审判与国家政策实施相结合。

首先，在养老成为社会核心命

题的当下，法院通过对赡养纠纷及养老服务纠纷等案件的审理，对于居家养老及机构养老过程中老年人权益的保护交出了司法答卷。尤其是在养老服务纠纷中，法院通过厘清各方责

任，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如在孙某甲诉某老年公寓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未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不得以免责条款排除责任”，强化了养老行业的主体责任意识。

其次，在涉老劳动争议案件中，法院通过支持超龄劳动者权益，促进“老有所为”。如支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老年人的误工费请求，支持银发劳动者的工伤待遇或养老待遇请求等，从而契合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政策导向。

四、涉老案件发展趋势及律师应对策略

（一）涉老案件发展趋势

基于对现有案例的分析，可以

看出涉老案件的未来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布的《涉老年人网络消费类案件司法保护白皮书（2018.9—2025.9）》中显示，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该院受理的老年人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年均增长率达23.5%。

其次，涉老案件类型的也将越来越丰富。随着老年人生活方式的多元化，涉老案件类型将从传统的家事、赡养纠纷向更多元的领域扩展，互联网金融、数字消费、意定监护等新问题和新纠纷将不断涌现。

再次，涉老案件争议的复杂程度提高。除法律专业知识外，涉老案件将涉及更多专业领域知识，如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康复、医学鉴定、心理健康评估等，这需要律师具备多学科知识和协调能力。

最后，跨域涉老案件将越来越多。随着老年人跨省甚至跨国养老（候鸟老人）、旅居养老模式的普及，跨域涉老纠纷将增多，如何选择管辖、如何调查取证、如何适用法律将成为核心问题。

（二）律师应对策略

首先，提升专业程度。涉老案件的快速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律师可以通过以下方面进行专业提升，从而更好地办理涉老案件：一是提升自身在涉老领域案件的专业度，深入研究涉老法律政策，了解老年人身心特点和行为模式，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意定监护规划、养老合同审查老年人财产传承规划等；二是知识多元化，律师应储备跨学科知识，了

识读物等。同时，可考虑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普惠法律服务产品，提供差异化定价，使更多老年人能够获得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有条件的律师可通过参与立法咨询、提交专业提案等方式，推动涉老法律政策的完善，为老年人权益保护创造更好法治环境。特别是针对实践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提出进一步的改进或解决方案。

通过前述专业化、协作化和公益化的应对策略，律师不仅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也能在老龄化社会中找到新的职业发展空间，从而实现社会责任与职业发展的统一。

结语

通过对各级法院发布的173个涉老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到国家司法机关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和持续努力。从传统的赡养纠纷到新型的互联网消费侵权，从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到机构养老服务规范，涉老司法保护的范围不断扩大，裁判规则也日益明确和精细。

而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涉老案件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新型纠纷不断涌现，对法律职业群体提出了更高要求。除了法院之外，律师作为市场化法律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也需要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创新服务模式，适应老龄化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为老年人权益保护贡献专业力量。

“四十而已，换个赛道”： 一位前 HR 的律师新生

文 | 张金仙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2025年元旦，我亲手撕掉了贴在身上17年的“人力资源经理”标签。告别大型甲级建筑设计院的安稳，推开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的大门时，我清楚地知道：眼前这条法律路，是清零过往后的重新出发，也是给中年职业焦虑的一份倔强答卷。如今实习证已握半年，那些破茧时的阵痛与成长后的光亮，或许能给同样在转型路口徘徊的你，递上一盏微光。

实习半载： 筑牢根基的四重修炼

(一) 前置铺垫：让转型少走三年弯路

我的法学梦，曾被17年企业职场生涯暂时搁置。作为法学本科毕业生，“未过法考”始终是心底的执念。人到中年，建筑行业下行压力与职业天花板日渐清晰，备考法考从“遗憾填补”变成“生存必需”。这条路走得并不顺遂，直到2021年——二胎刚上小班的兵荒马



乱里，我终于咬牙坚持下来。白天处理人事事务，晚上哄睡孩子后挑灯夜读，那些啃法条、刷真题的日子，成了最深刻的印记。法考成绩公布时，我明白：转型的底气，都是熬出来的。

这些准备让我在选择律所时少了盲目。我放弃追求“大所名气”，选择愿意倾囊相授的指导律师和氛围融洽的团队——后来的经历证明，这份务实选择让我在实习初期就获得了全方位指导。

(二) 扬长避短：把“社牛”优势转化为职业资本

辞职从不是一时冲动。为了让“跨界”更稳，我完成三重关键铺垫：专业资质上，拿下一级人力资源师、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实践认知上，一场耗时一年的买卖合同纠纷让我亲身体会当事人的焦灼；行业认知上，《生存与尊严》成了我的案头宝典，帮我避开很多新手会走的弯路。亲切称为“仙姐”。

进入律师行业后，我主动拓展圈子，加入律师交流群，积极参加律协培训，结识行业前辈，得到许多新朋友的帮助。刚结束第9期职业律师集中班训，还报名模拟法庭，与年轻律师碰撞思维火花。

我始终相信，律师的信任关系始于专业之外的温度。过往积累的人脉与口碑，成了我深耕法律行业的“种子”，让实习阶段就有了接触各类案件的机会。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是实习后的座右铭。幸运的是，实习初期我就获得相对独立的成长空间。我养成“输出倒逼输入”的习惯：坚持撰写公众号文章，把办案思考转化为文字；开发公益讲座课件，从企业用工风险防范到女性权益保护，至今已开展9场讲座，覆盖100余家企业。每一次分享，都是对专业能力的淬炼。

讲台上的从容，源自台下的深耕。印象深刻的是第一次参与调解：一位70岁的阿姨被拖欠外债多年。我耐心倾听她的委屈，用通俗语言讲解法律要点，又主动联系欠款人沟通。当阿姨拿到欠款送来锦旗时，我真切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前段时间才得知王阿姨因车祸意外离世，唯愿这份及时的慰藉曾宽慰过她的心怀，而这份嘱托，也将继续照亮我前行的职业道路。

还有一起漏水纠纷，双方争执不下。我不愿看着小事拖成“持久

战”，主动梳理各方诉求，最终促成和解。这些经历让我明白，输出式学习是把法条、沟通和共情揉在一起，真正帮当事人化解难题。

(三) 扎根实战：在案件里练就真功夫

实习半年的成绩单足够扎实：12起案件、100余次咨询、50余份合同审查、7个专题研究、1家顾问单位。这些数字背后，是无数个拆解案例的深夜。我保持着“笨习

惯”：遇到复杂案件就建立专属文件夹，搜集整理资料，逐字拆解争议焦点。

印象最深的是交通事故与工伤竟合案件，为厘清“双倍赔偿”边界，我翻遍浙江省近三年判例，整理出裁判思路，最终的分析报告得到指导律师认可。这种“笨办法”让我摸清了办案逻辑，也让我在接待咨询时更有底气。

中年转型： 支撑我走下去的四个心法

(一) 保持“空杯心态”：把过往成就归为零

带着17年管理经验转型，我时刻提醒自己换赛道就要从头再来。指导律师修改文书时，我蹲在旁边记录理由；同事开庭时，提前熟悉案情做笔记；甚至帮资深律师跑腿，也会借机观察流程。这种“低位姿态”让我收获了更多善意。

(二) 修炼“小强韧性”：把吃

苦当成必修课

转行从来不是坦途：家人的担忧、外界的质疑、办案初期的挫败，都曾让我失眠。但室友那句“你是我见过最坚韧的人”总在耳边回响。如今再看，那些曾让我崩溃的时刻，都成了成长的勋章。

做律师要耐住性子：一个案件可能耗时数月，一次咨询可能没有即时回报，但只要守住“靠谱”二字，时间总会给出答案。

(三) 培养“全能思维”：让专业更有温度

律师行业“不进则退”。我深知只懂法律不够，必须“多能”甚至“全能”。除了加入律师交流群，我还利用HR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法律+人力”服务；学习心理学知识，更精准捕捉当事人需求。

这份成长也藏在外在改变里。现在每天精心打扮后再出门——不再是追求虚荣，而是明白律师形象里藏着专业度。朋友都说我“眼里有光”，这份自信源于对职业的敬畏。

(四) 坚守“初心善意”：让信任成为通行证

当事人委托案件，首先认可的是“人”，其次才是“专业”。接待咨询时，我总会先听完当事人的故事；办理家事案件，会多做情感疏导；给企业讲座，会讲透“合规成本”与“风险防控”的平衡。有位当事人说“找你办案子，既放心又暖心”，这句话成了最珍贵的鼓励。



八万里路云和月 ——一位律师跑者的自白

文 | 朱晓阳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就跑步这个话题，我们和朱律师进行了一次有趣的谈话，让我们走进他的内心，来听听他的故事。

Q: 朱律师好，首先祝贺安全完赛！226公里超级铁人三项赛和四姑娘山速攀很多人还不了解，先给我们简单介绍一下这两场赛事和参赛体验。

A: 奥林匹克标准距离铁人三项简称标铁，需连续完成游泳1.5公里、自行车40公里和跑步10公里，总程51.5公里。226公里超级铁人三项赛我们一般叫226大铁，需连续完成游泳3.8公里、自行车180公里和跑步42.195公里，总程226公里，单项距离和总距离差不多是标铁的四倍。四姑娘山大峰快速攀登，是从海拔3200米的四姑娘山镇出发，在6个小时关门时间内，走完15公里山路，登顶海拔5025米的四姑娘山大峰。我花了4小时27分钟，成绩还不错，排在前15%好像。

如果说226大铁是一部十几个小时的酸爽史诗，那四姑娘山速攀就是一首与云端共舞的狂想曲。高海拔赛事，每上升五百米都像切换一个季节。登顶那刻，连绵不绝的雪山环绕在四周，云彩在脚下翻腾，高大的幺妹峰在云

海中若隐若现，恍若踏入天空秘境。

Q: 十五年前您还是一枚“零基础虚胖青年”，如今累计跑过上百场马拉松，是怎么做到的？

A: 求变的内驱力。我刚刚开始跑步时，纯粹是为了挑战一下软肋。我从小体育一直很差，跑步基础达标都非常困难。记得读师范时体育老师姓夏，一到期末考试就说，4班朱晓阳，你再不好好练习等着补考吧。后来读研时，清华有句广为流传口号是：“无体育，不清华”。体育在清华文化中具有根基性地位，学校将体育教育视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强调体育不仅锻炼体魄，更塑造健康人格和竞争精神。但读研时学业任务很重，我也没有参加运动，但不可否认，三年的熏陶下，这种文化和精神已经深入我心。

后来研究生毕业来杭州工作，突然有一天，我觉得体育这么差不应该，得改变一下。当时压根儿没想后来能跑这么快，能跑这么远。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刚刚开始小区楼下500米，1公里，从500米到5公里，我花了大约三个月时间。能跑5公里，贼心就大了，我又花了大概半年的时间，

完成了第一个10公里。一旦能跑10公里，就有了跑半马的念头，而一旦染上了马拉松，不跑个全马是不会消停的。

只要肯把“今天就跑这么远”改成“今天再多跑1000米”，时间和汗水自然会把你抬上一个新台阶。42.195公里马拉松，不过是把“再坚持1000米”复制粘贴了41次。

Q: 听说您在从事审判工作时，基本上都是每天跑步或上下班？这13公里通勤路对审判工作有没有意义或者说影响？

A: 我家和办公地点都在之江路上，10年跑步通勤，这13公里的之江路江堤，每一棵树，每一块地砖我都熟悉。这段路是我的精神家园，也是我的“精神垃圾清理站”。每天看朝阳，追落日，还不堵车。早晨薄雾轻笼江水，夜晚月光把江面镀成银箔，一个小时左右的上下班跑步时间，是每天完完整整的属于自己的不被打扰的时间，很多疑难案件都在奔跑中找到了思路，很多法律文书的构架都是在跑步中成型的。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从事审判工作的“源头活水”，就在这日复一日的奔跑中。繁重审判工作非常容易积累负面情绪，这种情绪容易“祸及家人”。但是，当你大汗淋漓跑到家时，烦恼和抑郁都会随汗水流走，烟消云散，一身轻松。

Q: 转行律师后，跑步有没有给您带来新的启发？

A: 律师这个职业与长跑很相似。接案如选择赛事，需要评估赛事信息和自身能力；复杂案件的庭前准备，周一也一定会准时出现在办公室，不

会耽误工作。家里有事情优先，有冲突就弃赛。平时家里活多干一点，孩子多管一点，方方面面多照顾一点，老婆也是很支持的。我和家人这么多年从来没有因为跑步这件事情闹矛盾。

Q: 有个有趣的问题请教一下您，本文的标题为什么取名为“八万里路云和月”？

A: 我曾经想过，这一生要跑到四万公里，也就是绕地球一周。四万公里就是八万里，让我想起岳飞“八万里路云和月”的壮怀。我已经跑了近3万公里，剩下的1万公里，5年左右总能完成的。我想，八万里路从来不是简单的距离累积，而是三万多个与自我较劲又和解的瞬间，是汗水浇灌出的生命韧性。我们终其一生，不过是在寻找最适合自己的配速——快时不负初心，慢时不堕其志，如此方能在漫长赛道上，跑出属于自己的云和月。

Q: 感谢朱律师的分享，最后，有没有什么话送给想跑还没有抬脚的朋友？

A: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生活方式是完全正确的。我自己跑步，但从不劝别人跑步。很多说做牛马都那么累了，为什么还要去跑步折腾，我觉得是对生活琐碎的救赎。跑步、工作、过日子，别指望一帆风顺，但只要迈出第一步，你终将拦不住自己向上的路。电影《冈仁波齐》说：神山圣湖不是终点，接受平凡的自我，但不放弃理想和信仰，热爱生活，我们都在路上，也许路的尽头是什么从来都不重要。八万里路不在远方，就在每一个起跑的刹那。

近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晓阳律师以非凡的毅力，在一个月内连续完成两项极限耐力赛事——安徽广德226公里超级铁人三项赛和四姑娘山大峰快速攀登。

从十五年前的虚胖青年，到如今纵横于铁三赛场与雪山之巅，朱律师用他的行动深刻地诠释了“韧者行远”的道理，并将长距离训练中培养的卓越品质——坚韧、专注、善于规划与永不言弃完美地融入了法律执业之中。

《法律的剧场：一部法学建构的历史》



作 者：雅克·克里南
出 版 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25年7月

内容简介

20世纪，法律似乎渗透了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本书着眼于西方社会对法律的天然且持续的需求，深入探究了法律构建的历史脉络，并审视了其在当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书中将教授、立法者和法官喻为法律“剧场”中的三位演员，追溯了法律规范性的三大创造性力量——法律科学、立法和司法权——各自的历史使命与功能。自中世纪国家形成以来，这三种力量相互依存，共同推动了法律的发展。然而这三者并非总能和谐共处。作者指出，政治立法与司法判例之间存在着长期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关系可能引发巨大的紧张，削弱法律的约束力。法律的舞台，从来都不曾严格遵循既定剧本，它总是为自由组合、大胆创新和即兴创作留有空间。

作者简介

雅克·克里南，法国图卢兹第一大学法律史教授，2004—2009年任法兰西大学研究院资深成员，出版著作《国王的帝国》《法国13—20世纪的司法状况》等，获得过多项史学类和法学类大奖。

马莎莎，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博士毕业于法国索邦大学。研究方向为启蒙时代思想史、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18世纪法国文学的中国形象研究、萨德侯爵与中国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项、中国翻译协会横向课题与教育部产学合作课题多项，发表论文多篇，译有《法国史》。

目录节选

- 引言
- 法的泛滥
- 法治国
- 法的欧洲一体化
- 法律文化的统一性
- 前言
- 第一部分 民法科学：西方法律中的科学领域
- 第一章 作为欧洲法的模板与框架的罗马法
- 第一节 中世纪的共同法
- 第二节 罗马法与地方法
- 第三节 人为区分：大陆法系-普通法系
- 第二章 法国的罗马法继受



编 者：司伟
出 版 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执行异议之诉精讲：原理阐释与裁判思路》

内容简介

本书以《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主要内容，聚焦实务痛点，系统分析了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定位、执行异议之诉与确权诉讼的关系、多重查封时执行异议之诉判决效力等重点程序问题，以及不动产买受人、商品房消费者、新建商品房买受人、被征收人、以物抵债债权人、借名买房人、离婚协议权利人、共有权人、担保权人、租赁权人、隐名股东等各类常见典型案外人的权利保护要件与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逻辑。

本书通过法理阐释—规范依据—案例精析的结构安排，既追溯规则背后的价值权衡与理论依据，又提供精准实用的规范指引与典型的案例参考。无论您是寻求裁判思路的法官、打磨论辩策略的律师，还是钻研法学理论的学者，本书都将是您案头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

作者简介

司伟，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破产法与特殊资产处置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最高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银行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南京/郑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十余年，数篇裁判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刊载；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物权法司法解释、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分则立法建议稿起草；在《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法律评论》《法学杂志》《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著有《执行异议之诉：原理与实务》《担保法实务札记》《破产法律报告》等书籍。

目录节选

- 上编 执行异议之诉中的程序性问题
-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定位
-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 (一) 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与特征
 - (二) 执行异议之诉的法律性质
- 二、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概览
 - (一) 我国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沿革
 - (二) 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地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

■ 数字**● 83万**

9月8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司法部部长贺荣介绍，“十四五”时期，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立足职能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相关任务的落实，以及政府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司法部深入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领域改革发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并持续完善。建设全覆盖的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加力提升服务质效，五年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7亿多次；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法律服务支持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公共法律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不断提升，积极回应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军人军属等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

目前，我国有律师83万、仲裁员6.7万、公证员1.5万、司法鉴定人4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1.2万，每年办理各类业务4000多万件，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来源：司法部)

● 25.7万人次

9月29日，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圆满闭幕，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水平持续提升，展览展示总面积达15.5万平方米；参展企业1812家，较上届增长17.2%；累计入场观众

25.7万人次，增长28.5%。

本届数贸会突出“数字贸易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特色，人工智能展区面积占比近1/3，首次设置“智能体专区”，首次开展机器人动态展演，超330家人工智能企业同台荟萃。

参会国家实现全球近80%国别覆盖，来自10个国家的18名国际政要出席，33家国际组织参展参会，400余个跨国公司负责人、1200余名行业专家围绕深化数贸领域合作沟通交流。国际展商占比超20%，其中欧美展商超130家，国际客商数量较上届增长64%，跨国企业更深融入中国市场，市场化合作日益拉紧全球数贸纽带。

本届数贸会还举办了“数贸非洲日”等8场主题活动和30余场重点产业和赛事活动，并首次设立了“数贸创投日”投融资活动，会议参会人数超1.5万人次，累计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丝路电商”合作发展报告》等102项报告、案例、标准等成果，投资项目签约超千亿元，搭建起全球数字贸易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来源：浙江发布)

● 3225.7万件

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今年最新的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今年1至9月，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3225.7万件，其中，刑事案件117.9万件，民商事案件2117.4万件，行政案件57.4万件，执行案件854.5万件，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9.17%。

从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数据看，人民法院实质解纷效果不断增强，“案-件比”同比下降0.06，上诉率同比下降0.96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案件151.3万件。截至9月底，全国法院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8.0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

成效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视野**● 司法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

为切实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在前期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基础上，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5年9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将聚焦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某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假借律师名义进行诈骗、招摇撞骗以及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违法犯罪问题，公开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开展重点线索核查，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依法规范诚信执业，有效维护法律服务良好秩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来源：法治日报)

● 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稳居全球第一

9月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香港发布2025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名，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第一，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跃居全球之首，这也是中国单个创新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榜中，中国共有24个集群上榜，随后依次为美国(22个)、德国(7个)、英国(4个)和印度(4个)。全球创新集群前5位和前15位排行榜中，中国分别占据2个和5个，数量均位居全球首位。宁波(93位)、宁德集群(99位)均为首次进入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行榜。

全球前15位的创新集群依次为深

圳—香港—广州、东京—横滨、圣何塞—旧金山、北京、首尔、上海—苏州、纽约、伦敦、波士顿—坎布里奇、洛杉矶、大阪—神户—京都、巴黎、杭州、圣地亚哥、南京。

全球百强创新集群原名为全球百强科技集群，自2017年以来，WIPO每年组织对全球经济体的顶层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主要根据通过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以及今年新增的风险资本交易量三项指标来进行创新集群的排名，确定全球最活跃的科技活动聚集地区。WIPO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创新集群已成为强大的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支柱，有助于锚定和加强从创意到市场的进程。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一部基础性法律，法治宣传教育法总结全民普法40年实践经验，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法律共7章，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计65条。法律强调法治宣传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规定：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法律将“关键少数”和“未来多数”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分专章予以规定。法律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根据不同地

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规定了支持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的保障与监督措施。法律还进一步完善了大普法工作格局下的主体责任，在确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构建了政社合作、共建共享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来源：中国人大网)

■ 热词**● 九三阅兵**

9月3日，中国以一场盛大阅兵，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检阅共和国武装力量，并同各国来宾、各界代表一起观看分列式。这次阅兵，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入新征程的首次阅兵，是人民军队奋进百年的新辉煌，是中华民族捍卫和平正义的坚定宣示。

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人民军队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在历史性重塑中向强进发，阔步迈向世界一流。9架直升机护卫党旗、国旗、军旗，26架直升机汇成“80”字样，3架直升机分别悬挂“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条幅，飞临天安门广场上空，拉开分列式序幕。上万名受阅官兵、数百台(套)地面装备、百余架战机，编成45个方(梯)队庄严接受祖国和人民检阅——在党旗、国旗、军旗引领下，受阅方队擎军兵种军旗和武警部队旗集中亮相，这是我军力量结构新布局在阅兵中的首次集中展示。

80面抗战英模部队荣誉旗帜组成的战旗方队，引领装备方队以实战化联合编组、分7个作战群接受检阅。预警侦察、远程

打击……空中梯队按照模块化、体系化编组，基本涵盖我军现役主战机型。这次受阅的武器装备全部为国产现役主战装备，多数为首次亮相。分列式尾声，7架战机划出14道彩烟，寓意中华民族14年可歌可泣的抗战历程，象征14亿多中国人民奔向强国复兴的绚丽前景。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台湾光复纪念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4日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以法律形式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决定指出，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为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两岸同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在国家层面举行纪念活动，有利于体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引领两岸同胞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

(来源：新华社)